

馮紫崗著

農民問題概論

岐山書店

給農民問題概論的序

馮紫崗先生是研究農學的專家，尤其是他對於農民問題有深刻的考察，當馮先生在歐洲的農校農場及農民中親身試嘗，是一般朋友所共知的，用不着我再來敘述。我現在只說明本書的來歷：這本書是馮紫崗先生在浙江杭州笕橋農學院的講義。我看內容實有公開發表的必要——不一定只飽杭州農學院的學生之知識慾，儘可公之社會，至少也可使大家——看的人，飽一飽眼福，於是請求紫崗先生再加修補，便成為這本書。我清楚的結一句本着作者的意思：

農民問題概論 序

『土地應當歸種田的人所有！』

李卓吾 十八年五月

農民問題概論目錄

第一章 農業社會的沿革

第一節 農業的起源

第二節 土地制度的變遷

第二章 封建時期的農奴制度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產生

第二節 農奴和領主的關係

第三節 農奴制度的消滅

第三章 資本主義下的農業狀況

第一節 資本制度的勃興

第二節 資本主義發展對於農業社會一般的影響

第三節 資本主義與農業的生產力

第四節 資本主義下之農業的衰頹

第四章 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度的弊害

第二節 解決土地問題學說的派別

第五章 近代各國農業社會的趨勢

第一節 大小經營的推移情況與原因

第二節 各國援助耕者有其田的農業政策

第三節 大農與小農的利害比較和農業社會的將來

第六章 中國農民狀況與耕者有其田

第一節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的沿革

第二節 現在中國農業社會經濟問題

農民問題概論

馮紫岡編

第一章 農業社會制度的沿革

第一節 農業的起源

原始人類的生活資料是由自然界直接獲取的。那時人類穴居巢處，在山林裏可以尋找菓實，獵取鳥獸，在沿河沿海可以拿獲很豐富的魚蝦，茹毛飲血，獸皮爲衣，固無所謂農業。但是這種生活方式，要受偶然條件的支配，及至人口繁殖，便起天然食物缺少的恐慌，於是不得不發明新生產方法以獲得新生活資料，所以農業便應運而生。

經濟學者多以爲農業的發明是許多偶然事實反復連續的結果；人們拋棄原野的果核後便苗發嫩芽，這種現象反復重現，深印於人類的腦中，漸漸由理解而進於利用，那麼農業便已有了基礎。

在游牧時代農作物的地位並不重要，因爲那時人類的智識淺鮮，不能充分發揮土地的生產力，又不能調節氣候及季節性，耕種技術又十分幼稚，所作從事農作物生產不如經營游牧爲有利。因此農作物在那時代不過是游牧民的副業，農作物的施行須適應游牧的狀況，而游牧民在一定地域停留的期間很短，所以耕種地域常常因游牧地的遷移而變更。

這時候，男子是武人，是獵者，是家畜飼養者，他把田地的勞動委給女子，只到收穫時才來相助。有一個古爾奈(Kurnai)人對菲森(Fison)說：『男子的事，是打獵捉魚打仗，和打坐，』這就是說其餘的事都歸女子去做的。游牧生活如卡弗

人 (Kaifirs) 把飼畜當作一種貴族的職業，他們稱母牛爲黑眞珠。亞里安人種最古的法律，禁止婆羅門僧和武人兩個階級從事農業，以爲農業是玷污上流階級體面的職業。所以馬奴 (Manon) 法典第十章說：『有德的人責備婆羅門僧和武士務農，因爲犁頭有一個鐵的尖端，是損傷土地和地中的物件的。』

物件的用途，是構成所有權的唯一條件，所以土地所有權在原始民族間樹立之初是分配於婦女的。在母家長家族形式所賴以維持的一切社會中，土地所有權，由婦女掌握。埃及人，奈爾人 (Nairs) 和住在非洲沙漠的多亞格人 (Touaregs) 以及比利尼亞 (Pyrenees) 山脈的巴斯格人 (Basques) 都是這樣。在亞里士多德時代，斯巴達領土三分之二，都歸婦人所有。

因爲人口密度不斷的增加，游牧民族可以任意放浪的地域便日益縮小；因牧場

縮小，使游牧民漸次推移都從事耕種。於是游牧的時代演進而爲農業的時代，農業以後遂成爲人類生存鬥爭的主業了。

第二節 土地制度的變遷

農業是耕種土地的藝術。換句話說，農業是以土地作基礎的。所以土地之如何分配，如何使用，關係於農業，關係於經營農業的農民以及社會全體，極其重大。在現代世界上，不論那一個國家，都確立了個人的土地私有制，而且爲保證這種權利，特製定了土地私有的法規。誰能注意，其實在原始人類，做夢也想不到他們不能加增減少創製的土地，也會被後人割據。成爲個人的私產，且以特別法律和軍警保護之，如現在的社會樣子啊。

茲為敘述方便起見，暫把土地制度的演進狀況，分作三個時期：

(1) 原始共產制下之共有共用時期

(2) 家族集產制下之共有私用時期

(3) 土地私有時期

(1) 原始共產制下之共有共用時期 人類進步到半開化時期的初期，就有了火，又發明了弓箭，於是肉類遂成為一種正規的食品，獵狩定為一種通常生產的方法。因為有限的供給，迫着無限的要求，他們便漸漸曉得要保守一塊土地，為一個種族共同獵用的場所。人口越稠密，獵場越擴大，從此土地遂無形地分配於幾個種族當中，為那些種族的所有品。

人類進步到半開化的中期，他們曉得馴養家畜，畜肉畜乳已為他們日常的食料

同時飼養家畜的幾種穀禾，也就開始種植了。

在這個時候，土地所有權的觀念，已侵入人類的頭腦。一定地帶以內的土地，爲某某種族生活的根據地，使用這塊地面的權利，——打獵或牧畜——只屬於該種族的分子；要是這種權利，被他族的某人侵犯，他們便要採取一種狠嚴酷的手段以維持他們的權利。那個人要是捉住，不是殘害，便是處死；如果逃脫了，也許還到他的酋長那裏去交涉。「土地是戰爭的根源，」這句話恰可適用於原始時代，那時侵入獵地一事，實是附近各部落中紛爭戰鬥的主要原因。

阜景安人種 (*Fuegeans*) 中，把種族所有的獵地，用空闊的廣大地域圍繞起來。西札曾說叟維 (*Suevi*) 和日耳曼人，誇稱他們國境的周圍有廣闊的荒地。（見美果爾人第四篇第三章）蒙昧人和野蠻人，把中立地帶作爲領地的界限，以防備異族人民的侵入。到了後來，各部落就把這些荒域中立地帶，作爲交換他們所有品而

聚合的市場之用了。在本族的土地如發見了異族人民，就要當作野獸般驅逐的。據赫喀爾特所報告，列斯金人在領土內拿獲了異族人，就把耳朵鼻孔割下，送交他的酋長，並且告訴他以後若再拿住，定要剝去頭皮的。一千零六十三年，哈洛爾特（Harold）打敗了侵入撒格遜人領土的康布里安（Cambrian）人；他和康布里安人立約，以後若在阿法（Offa）以東，發見了武裝的康布里安人，定要割斷他的右手。撒格遜人一方面建起平行的壕塹，把兩堡壘之間的地域，作為兩國商民的中立地帶。

土地最初的分配，分為牧地和獵地兩種，這兩種都歸種族所共有。阿瑪哈土人（Omahas）曾說：「土地和水火一樣，不能賣錢的。」馬阿里人（Maoris）並不會想到土地出賣的事情，「就是種族全體承認賣了，他們還藉口後嗣，要求加付賣價；

他們以爲他們所出賣的，乃是他們自己對於土地的權利，他們的後嗣對於土地的權利，他們不能賣掉的。」猶太人和瑟姆人種（Semitic）之間，也並沒有過土地私有財產。舊約聖利未記第二五章第二三節講：「土地不能無限的出賣，因爲土地是我所有的。」土地既是上帝所有，那麼誰能把牠分割據爲私有呢。

原始人類的信仰，以爲「宇宙是神的工作，」宇宙的東西，都是爲人類全體而設備的：山林的禽獸，河澤的魚蝦，以及一切呼吸游息在宇宙間的，都是全體公共的，土地也是一樣啊！

漁獵式的共產主義，在後進的北美印第安人中，還有些遺跡。印第安人出去打獵的時候，打死的野獸，便立刻宰割，把牠拿來曬乾或燻乾；他們出去打漁的時候，拾得的魚都剖開晒乾，收集在籃子裏；這些獸肉魚塊帶了回去，皆按照人口均平分配。

農業漸漸發展，土地的用處一天一天擴大，於是一個種族間的土地，遂以農業爲分配的基礎，來代替從前獵地牧地分配的方法。不過這個時候，土地還是共有的，他們早晚還是共同勞動，收穫也共同分配。亞里山大麾下的一個將軍，曾經親眼看過記紀元前四世紀的時事的尼亞加斯（Nearchus）說：「印度某處地方，土地歸種族或各羣的親類共同耕種，所得收穫，在年底共同分配」。（見斯托拉波地理書第十五卷中尼亞加斯之言。）

斯雷芬引用一百勞動者所組成的瑪亞印度人的殖民地的話說：「在這殖民地中，土地歸公，共同耕種，生產物亦歸全體均分。」（見斯雷芬著友家坦旅行記第二篇）

秘魯的土人印嘉人（Incas）他們的土地多半是屬於太陽神，他們工作的時候，便男男女女，一羣一羣，出去共同耕種，好像軍隊紀律一樣，所得的收穫物，除了

祭祀用費以外，剩下的以居民需要的原則來分配。（見布列斯哥特（W. Prescott）著祕魯之征服）

據西扎說，日耳曼族中最好戰最有力的叟維人，年年從百區中選出百人去打仗，凡是住在家裏的男子們，都有養這般軍人的義務。到了來年從軍的人住在家裏，別的人出去從軍。照這樣，田地有人耕種，個個又會打仗了。（見美的果爾人第四篇第一章）

曾經蹂躪了歐洲的斯干的那維亞人，也實行過和好戰的遠征相聯結的共產的農業方法。他們遠征完了，就回到家裏，幫助妻子去收穫。這種共同耕種，在原始共產制廢止之後，還繼續了許久。

俄羅斯的哥薩克人，他們的牧場的草，是共同刈割，割了共同分配。所謂密爾（密爾）即係共產村落，在俄國鄉村中直至近代，尚存有遺風：在同一區域的農民，

大家共同耕作，所得收穫，歸全村各家族共同分配。也有把土地按期分配於各家族的。

在原始共產制下的習俗，無論什麼人隨便跑到一家，他們都有權柄要求食物，這些遺跡，在猶太的聖經上，還有些相似的地方。

那時也有關於土地的收穫物，完全不分配，而作為氏族間共同的消費。

(2) 家族集產制下之共有私用時期 農業技術漸漸進步，人類漸漸脫離了漁獵及游牧生活，而來致力耕種。人口天天增加，生產亦起增加的需要，舊有制度不能符合進化的步驟，於是各家族遂不得不脫離那種共同生活，而單獨經營。

種族的共有財產，在家族正在成立時，已開始崩壞了，向來由全氏族耕作的土地，現在因地質不同而分為種種區域了。各區域又作為若干塊段，各塊段都含有地

質不同而比例相同的土壤。塊段數與家族之數相等。另有土地一部份留作人口增加時之用，或租給他人耕種，或共同耕種。又為避免不公或防止不公的原因起見，土地分配用抽籤的方法。

若有一家族鳴訴不平而經公衆調查證明確有偏枯的時候，得由上述預備地中行追加的分配。有些曾經親眼見過這種分配土地法的研究家，頗感佩他們能够實行平等的精神，並感佩農民估量地價的能幹。據哈克路孫（Haxthausen）說「俄國內務大臣金斯烈夫伯爵（Comte de Kinsler）曾命令烏阿尼兒（Woroneje）縣各地方的稅吏和測地官估定並查勘土地的價值。結果，判定農民的計算，除些少錯誤外，一切地方，都完全正確的。雙方的計算，究竟那方更為正確，還不得而知」。（見哈克道孫伯爵所著俄國國情及俄國國民生活研究）

至於牧地，湖沼，漁獵權，以及從隊商徵收租稅等權利一一都還是氏族全體的

共同財產。

每一氏族的土地分配，起初並不是即把土地作為各家族所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仍舊操之於氏族全體。不過分配以後，土地歸家族各自使用罷了。大概分配的期限，原先只定一年，一年滿了，再重新分配；後來漸漸加多年限，終則趨於固定的私有制度。

分受的土地在家長的指揮和村長的監督之下，由各家族耕種所得的收穫，不照先前那樣歸種族或氏族所有，而歸家族全體所有。在這種社會制度裏，有的地方，他們播種收穫的時期，都是一律的，甚至於下的種子和播種的方法，也採取一種同樣的方式。馬薩爾（Marshall）說：「家族不能自由耕種他們所分受的土地，他們必須播種和別的家族相同的種子」。（見馬薩爾著關於土地的初步的實際的論文）

耕耘制度用三年輪種法：第一年種玉米或小麥，第二年種燕麥，大豆之類，第三年休閒。農事由共產的公會指定，不單是所播的種子，就是播種收穫的季節，也都有公會指定。據家姆貝爾(G. Campbell)說：印度村落中都有歷書，波羅門僧即是占星者，他的任務，在指示播種和收穫的適當時期。哈克道孫是個善於觀察俄國集產村的風俗而又公平的人，他說：「田園勞動中有一種最完全的秩序，和軍隊的紀律一樣。農人同日同時來到田中，有些人用犁耕地，別的人用耙耙地，做完了便一同回家。這種秩序，並不是由村中長老用命令來行的，乃是俄國人特性好團體生活，對於使村落增加生色的團結和秩序又有愛好心，纔有這樣結果。」實在，哈克道孫把這些性質當作俄國人所特有的性質，但這不過只是集合財產的形式的一種結果，世界各地都有的。我們已經說過印度人決定播種期，不服從人的命令，而服從占星者所暗示的天象的觀營。梅恩(Maine)氏曾以英領印度政府的法律顧問資格

精密的研究過當地村落的情況，曾經有下面的一段記事：「村長公會並不下什麼明令，只不過宣告從前已經做過的事情。而且尋常所宣告的事情也不是相信由高級權力所能命令的。對於這問題最有發言資格的人們，並不承認印度人必須要求政治權力作為他們習慣的基礎。他們的舊制度在他們確以為有應服從的充分的理由。什麼分析的民法學者所說的權利義務，那種意義，在印度村落中是沒有的」（見梅恩著東西洋之共產村落）

原來有分受這種地的資格的人，只限於氏族中各家族的父親。到了後來，異族的人在定期內居住之後也可以分受土地了。土地的財產，是屬於做父親的。所以Patria（即祖國的名辭）就發生了。在斯干的那維亞地方，Hause（家）和Fatherland（祖國）的意義相同。當時有祖國和政治上權利的人，只限於有分受土地的權利的人。因為這個緣故，只有各家族的父親和男子纔擔負保衛祖國的責任，也只有他們有

握武器的特權。

氏族的共有土地分割而爲氏族內各家族的集合財產一事，在當時比現在把土地歸公的革新更爲急進。集產制的施行會發生了無窮困難，而且也只是全靠神靈的保佑和法律的保護纔能維持的。

宗教上的儀式和禮法，是因爲要把那對於大違背原人共產習慣的這種家族集產私有的敬意，印入人們的心理中纔制定出來的。在希臘，意大利地方，一年或一月內的定日，家長拿起祭祀品，唱起讚美歌，沿着不耕種的地界游行於田園的周圍，致祭於界標的柱頭或石子，因爲這些柱頭或石子，變成了神靈；羅馬人的「境界神」，「希臘人的「神界」，就是這類東西。耕田人必留心不接近界標，「以爲境界神碰着犁頭，必定叫喊起來：「停止！這是我的田，你的田在那邊呵！」聖書上教人尊

重鄰人的田地的話句很多，譬如說：「不可侵犯鄰人地界」。（申命記第十九章第十四節「侵犯鄰人地界者應當咒罵！」）有地主魂的約卜（Yob）把侵犯他人地界的人算入最壞的人之中。（約卜記第二十四章）哥薩克人因為要教訓自己的兒子尊重他人的財產，把兒子帶去游行田地的境界，一路鞭打他們。柏拉圖論到財產一層，把自己的理想主義都丟掉了，他說：「我們第一條法律，應該不許接觸到區別鄰家與自家田地的界標。因為界標是不可移動的東西，無論何人，自己立誓在一處地方放下的石碑，不許人除去的」（法律論第八章）埃托拉斯加人（Etruscan）咀罵這種犯罪人說：「手觸界標或除去界標的人必受天罰。他的家要消滅，他的種要斷絕，他的田地要不結實；雹，鈎，和署熱要破壞他的收穫，犯人的四肢要生膿要腐敗。」（見

Fustel de Coulanges 在古代都市中所引用的聖律）

「法律的精神，就是所有權的精神，」這是林格（Linguet）對孟德斯鳩（Montes-

Quien) 所說的話。實在法律只不過爲保護所有權纔發明出來的。要使原始人荒唐暴躁的想像力受深刻印象的精神的刑罰，——宗教的刑罰，不生多大效力，那麼必須用非常苦酷的肉體的刑罰對付的。洛喀(Locke)曾說過：「無財產的地方沒有不正的事情」。從財產出現以後，法律就應運而生，規定把侵害財產所有權的人，處以死刑。十二銅表的羅馬法上布告說：『晚間竊取他人耕作物或縱畜踐食的之徒，這種人若到了丁年就把他處死，供獻於穀神；若不滿丁年，任憑法官鞭打，要求兩倍的損害賠償。當場被捕的盜人，他若是自由人，就處以笞刑，罰爲奴隸。在稻叢放火的，處笞刑後，蹤火焚死。』撒克遜人處盜賊以死刑。布爾干底(Burgundia)的法律其殘忍更超過羅馬法以上，凡是本夫或父親盜了馬或牛，爲妻爲子的若不告密，都降爲奴隸。

這些道德上及物質上的刑罰，一切國家都有，而且到處都是一樣的悲慘，可見

把集合財產的形式導入共產，種族中所經歷的困難，是怎樣的偉大啊。

(3) 土地私有時期 財產制度，由集合的形式移到私有的形式的進化，非常徐緩。土地從定期分配至於私有制度，中間經過極長的時間。

土地變成私有，大概是以動產爲變換的中心。動產開始便有屬於私人化的性質，在野蠻人的時期，如戴在他們身上不可分離的東西——如穿在鼻子上，耳朵上，嘴唇邊的環子以及掛在頸項上的珠寶石等——永遠歸他們私有，一直到死後，還要一同埋葬，以供給他們的靈魂享用；此外關於他們自己使用的東西，如拷火石，獨木舟等，也是他們的私有品。

直到定期分配耕地時期，土地仍屬於全村所有，各家族的私有財產，僅只限於籬笆以內的家屋。有些民族，譬如奈阿加列東尼亞(Neo-caledonia)人，家長死了

，家屋和他的武器和愛獸，有時連他的奴隸，都一並拿來燒毀。

家屋，神聖不可侵犯，無論何人，非得家主許可，不能入內。國家的司法權只行到家屋的門檻為止。一個罪人，若跑進了家屋之內，或者觸到門檻的地方，就可以免除公共的控告而服從家長的權力了。紀元百八十八年前，因為有幾個羅馬貴婦人酗酒滋事，紊亂公德，政府宣告伊們死刑，而死刑的執行却不得不委諸伊們家長，因為婦女是家族的一份子，只對於家長負責任。這種家屋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在羅馬達於極度，父親就是被兒子反抗的時候，也不能依賴官長或公共的權力的援助。中世紀時候，家屋神聖的習慣依然存在，譬如木爾霍思（Mulhouse）地方，住民若住在自己家裏，就可以不服從城市的司法權；裁判所要審判他的時候，須將法庭移到他們門口去，審判官問他的話，他可以從窗內答覆。教會中有設立避難所的權利，當就是這種家屋神聖的變形了。

住宅不是互相連結的，各有一條空地圍住，以便和鄰家隔離。這種空地，後來就變成用柵欄，用籬垣圍繞的地帶了。十二銅表的羅馬法典中，曾經規定了家屋與家屋的隔離爲兩英尺半，可見家屋所以要這樣隔離，在當時實非常的切要。

像那樣隔離的並不僅是家屋，就是屬於家屋的分受地也是這樣，十二銅表中有一項法律，曾經規定要留下寬五尺的地帶不得耕種，就可想而知了。

房屋既被大家認爲私有，載着房屋的土地，當然隨着房屋而私人化。關於耕地和牧地，在先前家族只有使用的權利，後來也就變爲他們私有的財產了。到了家族解體的時候，換句話說，即是家族中的男子結了婚離開共同住宅而移住自己住宅的時候，土地也即成爲個人的私有物而分配於子女之間歸各人自己所有了。

事實上，土地固然是隨着動產而私人化，但是根本上土地怎樣會由公有一變而

爲私有呢？學者對於這個問題，解釋不一致，茲分述之：

(甲) 契約說 人類進化的歷史，概分爲自然狀態時期與國家狀態時期。人類由自然進步到國家的時候，覺得自然予人類進步以不利，於是用契約的方式，組織社會。私有制度，便是這契約的一種。因爲原始時代無論什麼東西，都是共用的；要到現在的私有社會，當然非經社會全體人員的承認不可。

這個主張，對與不對，當然要看歷史上到底有不有社會契約這個東西，結果却是叫我們失望的。要說這個契約是指着習慣，到還說得過去；可是這個習慣又從那裏來呢？

(乙) 法定說 土地由共有進步到私有，是法律規定的。雖說在以前有私有的事實，法律未承認，不過單是個事實，法律承認後，才變成一種權利，才受法律的保護。

這不過是拘於法律的形式，其實權利是原因，法律是結果；權利在法律未產生，便已存在，隨後法律纔出來承認。所以權利非法律造出，法律完全是隨着權利旨趣制定的。同時也許有人說，這個法律，是指着習慣法，但是習慣法的習慣，又從那裏來呢？

(丙)進化說 人類都是受制於進化律，生存權利，只是屬於強者，弱者都應當受天然的淘汰，土地私有並不是一種自然的權利，只是強者的權利吧！因為人口增加與食物增加，兩者可以調和，便可安然無事；但是人口越多，土地的出產因着報酬律，又不能增加得如是之速，要是馬耳薩斯(Thomas-Robert malthus)講人口是以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以算術級數增加的話是真的，則人類的生存，實在有些危機。縱然以為這些話不能十分的確，兩者增加的比例不一樣，却是不易的真理。那麼結果不得不爭，於是生產的工具，——土地——只是強者的私產了。

到了食物與人口的水平，不能保守的時候，人類爲生存競爭律所範圍；及至互競已成了事實，則「僅留自己所需要的，其餘部分給人」的社會，就變做過去的了。

這個話當然較爲可信，但是土地被強者佔去，未見得牠即刻便具有私有的權利。所以這種權利的承認和繼續，必定還有別的原因。

(丁) 經濟說 私有土地制度之所以成立，是因爲適合社會之經濟的需要和公衆的利益。因爲人口日漸增加，對於農產物的要求，便有加無已；而要增加農產物的供給，祇有兩個方法：第一就是擴張土地耕作的範圍，開墾未曾耕作的荒地；第二就是對於已經耕作的土地多投資本和勞動，以增加其出產。第一種方法，農業經濟學上叫做粗放經營；第二種方法，就叫做集約經營。在既墾耕地的面積較狹，未墾耕地的面積很多，耕地範圍有擴張的餘地的辦法，可以採用第一種粗放經營法，以增加農產物的供給。至於土地開墾的歷史很久，可耕地已經盡量開發，再沒有許

多擴張耕作範圍的餘地的地方，農產物的需要，無論如何增加，却不能以粗放經營法，增加其供給，而必採集約經營法。所以農業的經營上，粗放經營的採用，逐漸減少；集約經營的重要，逐漸增加。這種集約經營的重要，也就是土地的私有權據以成立的基礎。

所謂集約經營，就是要對於一定面積的土地，多投下資本和勞力。無論何人，多投資本和勞力，一定希望多得利益；如果自己多投資本和勞力，而其利益又須和別人分配，無論何人，都會不為集約經營。投於土地的資本和勞力，並非每次投下，每次就可立即完全收回和取益，是要數年或數十年之後，才能逐漸獲得全利。所以農民要求，原先每年分割土地一次，往後每隔二年，或每隔三年，七年及二十年分割一次，終則便各據之以為私有了。土地私有，不但合乎個人的利益，和慾念，且為集約經營以增加農產物的條件；而增加農產物，又是社會的利益。因此，土地

私有制，在其成立的當初，是和社會的利益一致的。也正因為他和社會的利益一致，所以才能够成立和繼續下去。不過到了後來，土地私有制的弊害，隨着社會經濟的進化，一天天地彰着，甚至於和社會一般的利益都相違反。

總之，以上數說，雖持論不同，各有各的解釋，而土地之由集產制度進於私有制度乃係人類社會演進的一種實事。無論什麼制度的發生，都有其時代的背景與社會的需要為其成立的原素，及至時過境遷，這種制度存在了相當的時期，漸漸和社會的利益相衝突的時候，那麼牠便失去了存在的根據而必歸於消滅。

土地制度也是一個樣子呵。

第二章 封建時期的農奴制度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產生

封建制度的起源，可說有兩種原因：一方面即是從那使集產村落進化的條件中發達起來，他方面又是從戰爭和征服生出來的。茲畧論之如次：

中古時代，歐洲武裝的人羣，到處都是。在東方有哥斯人，日耳曼人和匈奴人；在北方和西方，有斯干的維亞人；在南方有亞刺伯人；他們所經過的地方，都成廢墟。當這些從東南，北流入歐洲這種人類的流動已停止的時候，當野蠻人已失去游牧習慣從新開始幹他們先前破壞過壓迫過的文明事業的時候，四面八方，復實行掠奪起來。幾百年之間，人類互相戰爭殺戮，無有已時，都在恐怖之中過生活。

集產村落，在當初是由氏族中人而且是平等的各個人組織而成的，互選族長以當防備之任。這族長後來就把許多司法，行政，維持秩序，種種權力收在一己掌握之中。在當初，這些族長，不過是隸屬於長老會議及人民會議的權力的公吏，擔任執行各種議案。萬一有放棄職務，違犯公意的地方，便立即受重罰的。

例如福蘭克族人民會議決驅逐某外鄉人，族長怠於執行，就被課了二百金的罰款。再自亞（Bearn）地方所推的領主，他不願服從白亞的習慣，人民會議就把他會場中殺了。

本來屬於社會全體的集合的一切權力，漸漸都歸族長把持去了。族長原先只是由村民互選，後來就漸次從同一家族選舉；到了最後，選舉的形式也經廢止，便由那自稱社會的一族之長，子子孫孫相繼承下去。其結果，族長的位置日高，權力越大，於是對內維持秩序，對外擔負保護之責，也就變為對內橫征暴歛，對外窮兵贖武了。

。是即封建君主或領主的開端。

爲報酬族長給公衆服務，人民分給他一大塊土地，以後年年還給他增添。一方且爲他作工耕種，把收穫送到他的房裏。

「當外族軍隊侵入本族的領土時，當族長要救出被包圍的領土時，或者當族長願意出征宣戰時，住民對於族長——即領主有服軍役的義務」。農民如以農事忙迫不能從軍，可納貢或割地於族長，於是族長就用一種交換條件，另維持一團的兵士，專擔負保護和戰爭的責任，課取罪人的一切罰金中提出一部份歸族長和他的軍士所有。從此族長就能够站在可以維持一種武力的地位，他就可以借這種武力，爲所欲爲了。

戰爭和征服是中世紀紛擾的根源。被征服的領主或者被殺，或者他的土地和農

僕完全被他領主掠奪而變爲他領主的臣僕。小領主爲大領主的利益而滅亡，大領主就變爲有權勢的封建領主，於是就設幕府，使臣下的各領主來參列了。

中世紀的征服者，在軍事上重要的地方，都安置部下的一個武將，這是征服者所委託他的軍事上的位置。這種位置稱爲采地，領有期間長短不定，最初隨便可以取消，後來變成終身職，結果變成世襲。領有這種采地的人，就利用當時的環境，把自己世襲的所有物，作爲自主的財產，於是那地方的土地，也就算作他私有的了。法國初期的國王，往往不得已制定了反對這種篡奪的法令：「保有帝王或寺院的領土的人，無論那一部份，都不得轉化爲世襲財產。」這是沙列曼（Charlemagne）在八百〇三年的法典中說的。但這法律却沒力量，不能防止軍事上的首長轉化爲封建領主。

和領主財產的起原相似，且也和封建制度相依爲命的，這就是「寺院」及他的財產了。在混亂的戰爭時期，人民到寺院避難，也和到領主的城寨避難一樣。實際上僧侶都是慣於使用武器的人，他們的權力，比領主還要強。掌握天國的關鍵的，只是一般僧侶，個個人都希望入天國，所以臨死時要把遺產寄贈寺院。

這種習慣，在當初是任意的，後來漸漸變成一種強制的義務。孟德斯鳩萬法精理上說：「臨死之時，若不拿一部份財產寄贈寺院，這種人就被稱爲無懺悔之死者」，就不得參與聖餐，埋葬墓地。若有人無遺言而死，他的親戚必依裁判人之指定，訴諸僧正。各裁判者互相協議，算定死者應遺囑寄贈寺院財物之數目。」

教會財產還有個來源，比方人受了教會一時的保護，不僅要把財產和土地酬報，並且要把一身酬報的。喀拉(Guerard)說：「自發的奴隸的行爲，多由獻身的精神助長而成的。又有因僧正或僧院長赦了農奴罪惡，以及法律給了農奴恩惠，他們

感激圖報，所以願充奴隸了。」

第二節 農奴和領主的關係

領主和僧侶的財產一天天地增加，農民對土地的權利，或名為實有而負累不堪，或僅能使用而受地主的限制，或絕無所有權，地主能隨時去之別換他人；甚至農民自己本身便是奴隸，還有什麼權利可言。

羅馬末年，小地主多以土地所有權託於大地主，求其保護。蠻族入侵之後，人民也多託庇於寺院者，則納土地於寺院；按年繳定額租稅，自己還可仍然耕種，不過土地已成了僧侶們的財產，農夫也就是佃奴了。另一方面，大領主（大地主）分封其領土於附庸，附庸再分其所受之地於附庸之附庸；諸侯之無力者求護於諸侯之有力者也並納其土地而為其附庸。附庸對於長上盡其從軍服役納稅之義務，他的臣僕

和農奴，則須爲他盡從軍服役納稅之義務。有些無產者的自由民，多入附於富有力之地主而爲其奴隸，衣服飲食保護之責由地主負之。做奴隸者，必須忠順於主人，愛主人之所愛，避主人之所避。

中古時代之封土叫做*Vill* 或*Manor* 與羅馬時代之*Villas* 意義相同。封土之一部份，由領主保留而自用之，其餘則畫成長方形分給於農夫。爲農夫者類皆佃奴，所耕之地，雖非已產，不過佃奴爲地主作工並納租稅者，則每得永種其地，無再被奪之虞。佃奴終身附屬於所耕之地，隨其地以易主人。

爲佃奴者，有代種領主之地及代其收穫之義務。不得領主允許者，不得婚娶。

領主住宅中，設有種種製造武器，農具，家具，服物等項工作場，農夫農婦，每年必須在這些工作場內做一定日數的工作。婦女勞動者直接由地主婦人指揮，經營紡織，縫紉，烘麵包及釀酒諸事，她們的工作場，叫做 *Geniciaria* 僧院也有婦女工

作場。這等工作場不久就變爲領主和家臣的妾室，甚至領主和僧侶們把女農奴和女奴隸變做淫慾的對象，致 *Geniciarria* 一語，就變爲和賣淫婦相同的意義了。所以近代的娼妓當是有這樣一種宗教的和貴族的緣起的。

Peterborongh 之住持，有封土一區，由佃奴十八人分種之。每人常年每週須代地主作工三日，唯耶蘇聖誕，復活節得各休息一週。每佃奴每年納小麥半斛，雀麥十八束，母鷄三翼，公鷄一翼於地主。遇耶蘇聖誕，復活節，須各納鷄子五枚。凡佃奴售馬得十仙令以上者，須予地主四便士。此外尚有佃奴五人，僅得前十八人所得耕地之半，故應納諸物，亦祇半數。

所謂折半佃租法(Borlbage)是把土地佃給農民集產團體。這種集產團體的人員，在當時仍是共做共吃的；不問是自由民或農奴，凡是爲領主保有土地的，就爲領主耕種，爲領主收穫穀物，每年對於領主要做一定日數的工作。在最初農僕對於領

主所負擔的勞動日數，每年不過三天。照法蘭西的敕令所規定，如無契約或慣習時，每年義務勞動日數定為十二日。

所謂「徭役權」者，就是領主對於農奴有使之為他作工的權利。原先每星期不得超過三日，而且農奴可以使用領主所謂給的小土地，農奴又可以分受領主的農作物，又有在森林和耕地放牧家畜的可能。法國路易十八世時的農務大臣 Gasparin 伯爵，於一八三一年公佈的佃租(Fermage)條約中，尙說明折半佃租法在有土地的人看來，要比徭役制為優。然而到了封建制度將要衰滅的時候，領主便濫用自己的權力把徭役勞動加重了。十七世紀初期著作家 Jean chenn 說：「他們專用使兵卒撲滅或吞併的手段威嚇農民，使農民多為他們作耕耘及採集葡萄等苦工。他們實是這樣一種橫暴權力的人。」

所謂「收穫徵集令」者，就是關於田地之耕耘，穀物之收穫等事，領主有規定日

限之權利。此種權利，遠溯其起源，實由集產制流行的時代產生出來，但後來卻當作純粹封建的權利看待了。村中長老們爲了要開放耕地，牧養家畜，所以要決定收穫種種農作物的日限。這種習慣，本來是爲謀村民的利益纔成立的，但到了領主開始把穀物做交易品的時候，就和本來的目的不一致了。於是領主用自己的權力代替長老會議的權力，或者把收穫日延緩布告，先收穫自己的農作物，然後收穫共同地的農作物，以便自己的農作物合時收穫並先取得更有利的條件販賣出去，照這樣來左右長老會議的決議。

所謂「給租使用」(Banality)這個名詞所表示的意義，是與公衆有利益的設施和用具，得給相當租價，藉以執行各特殊目的的業務。例如公共的牧場，鍛冶場，穀物場，屠宰場，種子室等，人民大家都可納租使用之。私家所用麵包，不必在私宅做，可以到共同製麵包的處所去做；只是須付相當之租價而已。這種公衆事業的管

理和收租等事，在先前都歸村長會議辦理，後來漸改歸領主辦理。總之，領主認為自己有利益的時候，都用自己的權力，代替村落所委任的人的權力。據一二二二年 Reims 大僧正所頒布的法令說：「管長應保有公共麵包製造場，每人烤三十二塊麵包的，抽一塊麵包的稅。」又 Boncherd' Algis 所引用的一五六三年及一六七三年的法令，規定使用公共磨穀場的人，須納付總額十六分之一至十三分之一的稅。可見這項租稅是很繁重的。

中世農奴不自由之度數及其受壓迫和剝削的種類，複雜得很，言之不盡。自然耕種純用舊法，不思改良，收穫不豐。食品粗劣，種類簡單，園蔬之業，幾於無人爲之。居室類僅有小房茅屋，間有小窗，人家同居，污穢不堪。所幸終日勞苦於外，尚可吸點新鮮空氣。

各領土內，排難解紛，罰金，重畫地界等事，則由領主自己意志所成立的法院辦理之。

第三節 農奴制度的消滅

十二世紀以來，西歐農奴，日就解放。十三世紀以後，法國即有此項運動，到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首先規定「取消土地主權，人民可以自由耕種。」英國稍遲。德國又慢。直至十九世紀初期，普魯士方釋放佃奴。其他意大利，西班牙波蘭俄羅斯等國，雖為時有先後緩急之分，而農奴制度的取消，則亦陸續成爲實事。

法國十八世紀之初，尚有「封土」制度的遺跡。農民身體，雖可不固定於采邑，而有購買土地，婚姻和身體諸自由；然地主對於佃奴，仍可強其春米於地主之臼，烘麵包於地主之爐，壓葡萄酒於地主之榨，過橋有稅，渡河有稅，即驅羊而過地主之門亦有稅。而且因有種種限制之故，為農民者往往終身耕種一片地，無脫離之望。

，一年所穫須納其一部份於地主。一旦售其地於他人，則須將得價之一部交於地主。及至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時，民權之說正盛，農奴制的取消，正逢際會。當時政府並抄沒皇室和教會的土地，准農民備價購領。農民乏資本，政府借予用款，許其於十二年內分期償還，取利極微。拿破崙曾定規律，遺產不得專子承繼，須均分子諸子。因之土地漸漸由集中而趨於分散，小農便一天天地多了。

英國在十八世紀尙採用農村制度（Manor）該制類似農業公村（Village community）乃從 Marmon 民族及 Anglo-Saxon 民族帶來。但亦有謂農村制度在撒克遜民族未來以前，英吉利已有，實由外來之菲雅利安民族征服愛爾蘭半島土著後，土著對於新主人翁，應絕對服從，盡特別之義務，於是農村制度發生。一個農村之地主，有若許的佃戶替他耕種田畝，納稅供給。農村的形式成一環形，大地主居於中央，農奴繞其四週，農奴居住之外，即為耕地，再外為林地，林地之外為草地，即牧

畜之場所，由佃戶公用之。唯田地之區分過於零碎，有時一個佃戶所種有十七八英畝之多，且分散各處，相距甚遠，殊不經濟。一七九四年農部，Anthr. Young 特至各處調查農業，回國後，力行耕地整理法（Enclosure）把若許之碎地合併而為整塊，地邊植樹為界。法律復規定遺產由長子一人承繼，致大農特多。

農奴對於地主之徭役，在英國早已代之以金力，故佃奴得漸變而為佃戶。唯當十八世紀的時候，地主仍為排難解紛之人，佃戶亦仍行尊重地主之禮。一旦佃戶有冒犯地主之舉，則地主仍有懲罰之權。不過地主的權利，與時間的進化，正成一反比例，時至十九世紀初葉地主的權利便微細得多。

德國在一八〇四年時，還只是農業的國家，其時農民佔全人口數，普魯斯有百分之七十，全德意志則有百分之八十。農民原先移居耕種之時，具有土地權利者之對於農民，有如貨物之所有主。既有土地，農民之貨物即屬之。其農民之先人，當

遷入地主所有土地內時，或本不自由，或本自由而爲釋去政治及軍事負擔之故，放棄自由，以土地貢獻於地主求其保護。地主之主人權利，與農民之服從義務，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均爲土地法制的特質。農民所屬土地，不相連屬而散在各處。蓋因農民遷來分配土地之時，地主依土地品質及距所居村落之遠近，平均分配於各人，使其相等。且或地主所有土地本屬分散，分之再分，自然完全成爲散田制度。因爲田地塊段太散了，於是發生一種耕作強制 *Hirzwang* 即下犁，布種，收穫，皆須同時，且須同種一項穀類。否則田間無道路，田段零碎，將無路以達。打穀地，放閒地，收養家畜，不論此地屬於何人。此放牧權及散在耕地間之森林共同使用權，本皆爲土地公有之遺制，但其後都婦地主據爲私有，常與其土地私有相附麗。故當時農業經營，殊不自由。

普魯士一八〇七年發布命令，廢止僕隸之拘束，使農民有獲得土地所有權的權

利。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所發命令，乃及於實行的方法。不過法律僅稍有裨益於農民之沒所有權者，若小農完全已得所有權者，則仍不免於地主之徵賦稅，派力役。至一八二一年，復定法律，許農民納入年租二十五倍之值於地主，以解免其一切負累，然農民之無財力者，仍不能受其賜。因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一八五〇年五月二日，復立法律以規定此事，但還未能完全解決。直至一八九二年六月十二日的新定法律，纔算完全取消農奴制度。

奧大利之廢除封建的農業制度，也經過長時間的預備。至一八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始成功關於土地解放之法令，其內容如次：『私人隸屬關係，永遠廢止。因是所起個人之私人擔負及義務，無所報償，一切解除。在他人士地上不得有狩獵權。農民關於狩獵之事，不得盡何種力役。地主不得有司法權行政權。凡地主與農奴其有之土地，不拘為何種形式，不得分析，全歸後者。農民有土地，地主不得向之

徵收金錢，貨物及力役。其因私人隸屬所起之一切擔負，不須以金錢報酬；其封建臣僕之擔負，則以金錢少許報酬，免除一切教堂學校租稅。地主對於所隸屬農奴之各種義務，亦無須報酬，在一年內解除，有如濟貧，救用，供給穀種，木材，修葺家屋等事。』

至於瑞典，挪威等處，農民早已獲得自由，他們對於土地之所有權，在十八世紀就已經確定了。

俄國農奴最苦，一八六一年三月三日，俄皇亞力山大第二，始諭令解放貴族地產上二千三百萬的農奴。

農民問題概論

四四

第三章 資本主義下的農業狀況

第一節 資本制度的勃興

十五世紀末發見了迴航好望角到印度的航路，發見了亞美利加新大陸，大洋通商於是開始，美洲的黃金於是輸進歐洲，其結果遂使土地財產的價值趨於低落，而地中海沿岸各都市和舊荷蘭及罕撒同盟各都市，資本的生產應運而生。加以科學逐漸進步，機械漸次引用，交通機關與金融企業的迅速發達，造成現代資本主義的世界。

印度馬來和在美洲新發見的國家，一個個都被歐洲人掠奪，都變成了銷售歐洲農工業生產物的市場，英吉利把穀類和機織物運到美洲和東亞發售，法國 Chamb-

agne 地方的葡萄酒也運到世界各地銷行。

殖民地市場之造出，和美洲黃金之輸入，助長了歐洲工場手工業之發達，個個私人都能够積蓄基金開設製造工場，於是中世同業公會的規則條例，也不爲人所重視，而公會的店東勢力就一落千丈。新設立的工場，大都是在殖民地經商致富的商人所經營，其規模在最初也和手工業的工作場一樣，不過多雇用了一些工人，造出幾許商品，是爲商業資本主義時代。

嗣後機器盛行，生產的技術大爲改良，工商業都漸趨於大規模的組織和管理；分工愈進愈細，從前做一個針自起初至末了都由一個人經手製成，現在可以分爲二十種不同的工作須二十個，專門工人來做；工人和場主的關係，在手工業時代，本是很密切的，現在各不相顧，甚至於利害完全相反。是爲工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又因金融流通爲工商業的基礎，故成爲金融資本主義時代。

第二節 資本主義發展對於農業社會一般的影響

英國和別的國家一樣，商業擴張之結果，為貨物經濟進於貨幣經濟。其於農業上之影響，則徭役改為納金，農民得以自由，其生活狀況亦因以改良。十五世紀英國的織布工業日益發達，成為輸出的產品，於是羊毛之需要漸增，牧羊業漸佔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佃租制度漸漸代替了佃奴制度，金融經濟成了溝通城市工業與鄉村農業的聯鎖。十六世紀物價增高，大地主收併附近田產，同時復增加佃戶租金，以是圈地制日漸盛行，多數佃農，失了土地，後因牧羊業的興盛，也使佃工失去生計，所以羣衆不得不離鄉他適。趨於都市了。圈地制的影響至十八世紀更見顯著，小農營業，幾全被大農吸收，鄉間居民，日益減小。普通多謂工業革命，為鄉間人數減少之原因；實則英國農民之減少，適足為工業革命之助，兩者相互為因，其影響更甚。

英國縉紳階級，素以門第而分。自從商業資本主義發達以後，多數富商廣購土地，漸漸也能列於搢紳之中。德甫 (D. Fox) 曾謂「商人的子孫，更進而為議員，政治家，政府顧問，法官，主教，以及其他高職顯秩，與貴族舊室，幾無差等。」可見只要有金錢，便什麼都能做了。

法國資本主義發達較遲，所以小農制的變更頗少。拉福保爾雖謂一二區域內十六世紀金銀之流入及投機事業之進步，曾使地產畧為集中農鄉之社會狀況漸多變動，但以全法國而論，從未有如英國農民狀況變動之甚。法之海外貿易不如英國，十七十八世紀流動資本之勢力亦不如英國。法國鄉村，至十八世紀始受資本主義之侵佔，但所影響不大，其耕種事業決不能為蓄牧漁獵而代之。且穀物出口，及商業自由，至革命時代始被允許。貴族之地產，常存舊制，耕種之方法亦不大變更；地主也不務集中經營，而分租其田地於小農或中農。十八世紀，雖漸有大農發展，然不

過僅及於法國北部及巴黎附近，若就大部份而論，則仍屬小農制爲多。

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農業制度，似乎爲商業資本主義所給予一個巨大的變更。小農生活，日益窘迫，貴族地產，越加擴大。因爲如波蘭里夫尼丹麥俄羅斯等地，盛產穀類，爲南歐諸國所仰給。十七十八世紀，先後由汶斯荷蘭諸埠運輸大宗麥糧出口，貴族們盡售上等小麥於他國，僅留給本地農民以大麥蕎麥充飢，貴族們則藉以易取價值昂貴的奢侈品。

貴族們既日事增加其土地的收入，勢須僱用較多之農工。復感覺到農奴之工作，不若僱工之爲有益，故十八世紀時波蘭若干大地主，無論貴族或教會，多召募日耳曼移民以耕其土地。不征徭役而令納田租，任其自由，享有公民權利。一七七四年，一七七五年，一七九一年數次在波蘭國會中，力爭解放農奴者，乃係一般大地主，其利害可以想見。

歐洲大工業之興起，需用工人漸多，農民羣趨於都市，已成普通現象。匈奧帝國於一八四八年革命，農民解放，貴族特權取消後，此種現象，更加顯著。

歐洲中部農民，雖經解放，然貴族之地產，並未減少。普魯士之農民解放，益使大地產擴張且收穫較豐。

總之，資本主義發展變更了農業社會經濟的基礎。農奴制度因以消滅。自給的農業漸變為世界的農業，耕種技術也隨之進步。工商業的影響也大。

第三節 資本主義與農業生產力的關係

農業經過古代中世幾千年的因襲相傳，簡直沒有若何大的進步。直到了資本主義的時代，新興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打破了從前的舊制和束縛，對於農業的自然科學——尤其是機械學，化學，動植物學等——和生產技術都有相當的發明和應用，於是農業生產力纔有了顯著的發達。我們可把德國和日本的統計做個參考如下：

德國每公頃的收穫量(單位爲一百公斤)

一八八三——一八八七年平均 一九〇八——一九一二年平均

小麥 一三，四

裸麥 一〇，〇

大麥 一二，八

燕麥 一一，三

馬鈴薯 八七，四

牧草 二八，五

日本每畝所收米量

一八八八——一八九二年平均

一八九三——一八九七年平均

單位石

比例

一，四二〇

一〇〇

一，三五九

九六

一八九八——一九〇二年平均 一，四九七 一〇五

一九〇三——一九〇七年平均 一，六〇四 一一三

一九〇八——一九一二年平均 一，七一一 一一〇

(見河田嗣太郎著農業經濟學)

據此兩種統計，可知農業生產力的漸次發達。不過這種發達，如果拿來與工業生產力偉大的發達程度比較，要有天淵之別；即使與農業自身底自然科學和技術底發達程度比較起來，也算微之又微了。克魯泡特金 (Krapotkin) 所著之麵包客取 (La conquête du Pain) 裏曾說過：「……農業和工業的情形也是一樣的。農業勞動者和工業勞動者一樣，已能够增加他們的生產額不只到四倍。而且還要到了十倍以上；只要他們覺得這個的必要，——只要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建立起來代替了資本制度，他們立刻可以實行的。」

『……他只要求一英畝的地面，便可以生產出供他一家取用的菜蔬了；養二十五頭牛羊所需要的地面，並不比從前養一頭時所需的地面寬廣些；他的目的是要自己造土壤，並不去管季節和氣候，只把那些嫩植物附近的空氣和土壤弄得很溫和的；總之，從前在五十英畝田地中的收穫物，現在要在這一英畝中產生出來，不唯沒有何等過度的疲勞，反而會大大地減少從前的勞動量。

『在美國的平原，只要用五百人，勞動八個月，便能產出五萬人一年間所需要的食料了。有了最近三年的改良，則一個人一年間的勞動，便能生產出二百五十個人一年的食料了。

『然而要是不經一次革命，不說明白，便到了後日，這也是不能實行的，因為這是與資本家，地主等無大關係的；並且資本家地主等的利益，正在此農夫沒有學識，又沒有金錢，更沒有時間，來得着農業改良所必需的一切東西。

『土地耕作者縱不爲地主所刦掠，亦必爲國家所強奪。假如偶然國家的賦稅減輕了一點，然而同時放債的人又拿借據來束縛他們，實際上他們便成了某銀行公司或某放款人的土地的租戶了。地主，國家，銀行家以地租，賦稅，利息三種東西刦掠他們；掠去的數目，各國雖多寡不同，然而從不會在尙未得到的收穫物四分之一以下的，大概總要到收穫的半數。在法國與意大利的農家近來只繳納於國家的賦稅一項，竟達收穫全數百分之四十四之多。

『且地主，放款者，國家的所得是一天一天地增加的。如耕作者以不可思議的勞動，發明或創意使生產額大爲增加，於是地主銀行家及國家的貢物也要比例的增加了。假如每英畝的收穫增加了一倍，同時地租也要增加一倍，賦稅也要增加一倍，若其價格昂貴，則國家更增加賦稅，其他以此爲標準。總之，無論何處，土地的耕作者，每日總要作十時至十六小時的工；這三個禿鷹便把他所得一切東

西都擰去了；凡能助農夫改良耕作的一切東西都被他們擰去了。這便是農業進步如此遲緩的原因。

『而且我們尚未說及各耕作者所納與製造家和商人的貢獻。每架機器，每個鋤鍬，每桶化學肥料所售與農民的價格，都要比實價高三四倍。此外我們還要記着那從土地的生產中徵收多額的經租人。』

麵包署取「農業」一章，收集許多真憑實據，說明近世科學進步，農業的技術大為發達，很足以大大地減省勞動量，增加生產力；只因資本主義和與資本主義相依託的國家為之阻礙，致世界農業仍不能盡變為意識地科學地應用農業學的農業，並且農業的窮困和農村的疲敝，仍然如前。

馬克斯也說過：「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一方面使農業合理化——有了這個合理化，農業才能夠行社會的經營——一方面證明土地私有是不合理的制度」

第四節 資本主義下之農業的衰頹

資本主義一面雖是啓發農業，一面却又抑壓農業，成爲農業發展的障礙。這是什麼原因呢？爲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便不得不分析研究一下資本主義的特徵，如「私有財產制」，「工資勞動制」，及「商品生產制」，三者各自與農業的關係如下：

(1) 私有財產制與農業的關係 私有財產制度於農業上的重要表現，自然是土地私有制。土地私有制的起源，雖然先於資本主義，但是往時不能行「買賣」「轉讓」等形式；直至資本制度發生之後，土地私有者纔能絕對自由地使用，收益和任何處分他的所有權，私有權制，方算確立。當封建制度剛被打破的時候，農奴從中世的因襲和束縛解放出來，得能自由地確實爲着自己的利益去使用土地。那時土地私有制於農業的進步上確有相當供獻。但是私有地有集中的傾向後，弊端即開始勃發，其於農業發展的利益，也被弊端所抹殺。因爲在土地私有制度的下面，農業的

經營約分爲兩種形式，即「自耕農」和「佃農」，現分述之，如次：

(A) 佃農 佃農要得到土地耕種權，就須拿出貨幣或生產物品的一部份所謂「佃租」的代價去換來。佃租本來是很苛重的，因爲人口的增加，又有更漲大的傾向。據一九二十二年日本內務部所調查發表的全國收穫分配率，平均是地主五成五，佃戶四成五。至於中國，有些地方平均分半總收穫量，但佃戶對於地主所出之種子，則加倍償還之；或行三分制，地主得三分之二，佃戶只得三分之一。繳租手續，或先繳，或後繳，如果係定額納租的，假使遇到凶年歉收，則預先納租的貨幣，就無法挽回；而收不到租金的地主，也便把佃戶的東西拿去作抵押，或教佃戶寫下一張欠據，以後加重息歸還。按照資本主義的原理，「佃租」也只是由佃戶自己或和他的雇工們耕種所得的收穫裏面，除去工資及所投資本利潤以外的一切剩餘，都包括在內；然而實際上「佃租」裡面，實實包含着從工資扣除下來的部分，而且還有時不

但「佃租」侵佔了「工資」和所投資本的「利潤」，更蝕去了佃農的「血本」，弄得佃農連耕種的工具，如家畜，農具，肥料等生產的要素，都無力置辦了。

佃農一方無改良農業的經濟；即使辛苦設法得到一點金融上的寬裕，而或為租約的期限所梗，或恐地主將要加起租來，誰肯情願自投重資，改良農業，去為地主謀利？至於得了佃租的地主，他們或空白地花費了；或雖有志於實業，也因為經營農業，不如投資工商業的有利，所以從農民身上剝削去的汗血，也不會用之於農業的改良。這樣看來農業在佃農制度下，是不能有若何發展的希望了。

(B) 自耕農 自耕農自己耕種自己的土地，免去佃農之種種限制，似乎要比佃農的境況較好一點。其實，即在自耕農經營，農業技術的發達也在私有權移動的時候受着土地私有制度的阻礙。自耕農家族的人口係不斷地增加，而土地的增加確乎其難。土地的賣價，從原則上說不外乎是地租底資本還元額，所以地租一漲，新自

耕農就不得不出昂貴的地價。且若是在農業人口稠密而土地私有慾很盛的地方，上面所說的地價原則，還不是以範圍地價的昂貴，其買賣時價甚至於非常之高。所以在土地私有制度下面，除非社會上有特別援助自耕農的發展的法律和設施，耕者有其田，是決不易做到的。試看各國的統計如英，美，日本，都明示着自耕農一天天減少而佃農反一天天地增多，如左面的例子：

(一) 美國自耕農與佃農農場的百分比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自耕農農場	七四，五	七一，六	六四，七
佃農農場	二五，五	二八，四	三五，五

(二) 英國自耕農與佃農底面積百分比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四年
-------	-------	-------

農民問題概論

六〇

自耕農 一二，七 一二，二 一〇，九

佃農 八七，三 八七，八 八九，一

(三) 日本自耕農與佃農的百分比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四九，〇二 四八，三三

六〇，二二 五八，八四

五〇，九八 五一，六七

三九，七八 四一，一六

自耕農 田 地

佃農 田 地

要：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兼佃農

至於中國佃農與自耕農的戶數百分比，也可以藉知佃農關係於中國農業極其重要：

直隸

七二，八

一三，三

一三，九

河南

五六，三

二六，〇

一七，六

山東

七〇，〇

一三，一

一六，八

山西

七〇，五

一五，〇

一三，八

陝西

五七，七

二二，八

一九，三

甘肅

六四，三

一七，五

一八，一

安徽

四六，二

三四，五

一九，二

江蘇

四五，八

三一，六

二三，五

浙江

四六，二

三四，五

一九，二

湖南

一九，九

六九，九

一〇，一

湖北

四二，五

三六，二

二〇，九

江西

四二，一

三〇，五

二七，二

福建

三四，一

三四，一

三一，六

廣東

三三·五

三七，三

二九，一

奉天

四〇，六

二六，七

二九，二

黑龍江

五五，七

二五，三

一八，七

吉林

四六，七五

三〇，六

二三，六

由以上數表看來，可見佃農爲全農之百分比數甚大。因爲土地賣價一天天地增高，自耕農且有落爲佃農的趨勢，佃農實難變做自耕農，除非國家對於保護自耕農方面，有特殊的政策。且即是自耕農有了本錢，可以購地，而因此便失却了那留待使用的經營資本與改良資本。何況小的自耕農數多連經營農業的資本，也須設法借貸得來；他們每年所付於債主的利息，實際上和佃農的佃租也無大區別。

榨取階級藉私有制的存在，剝削得農民困苦萬狀！中世封建時期地主向農奴所徵之力役與財貨，僅以供自己消費之用，其爲害尙小。近世資本主義時期地主要求農民爲之多出商品，冀圖大利，其貪慾實無界限。農民整年做過度的工作，所獲的代價，或僅足以維持其非人的生活，或尙不足以事父母養妻子，如此，尙責其不知改良農業，尙希望農業社會進步，可說其爲妄人了。

此外新技術的應用，也因土地私有制而受限制，因爲技術要充分發揮其效力，必須在適合這種技術的相當規模之內，如馬犁在三十公頃，條播機在七十公頃，蒸汽打禾機在二百五十公頃，方能生充分的效力。所以要應用新技術，便須先擴大經營的規模，可是土地經營的面積能否擴大，是被土地私有制度極嚴地限制着的：第一，要是沒有錢，沒有法子擴大；第二，即使有了錢，如果隣近的地主不肯把土地讓賣給你，那也無可如何，故欲圖合理的經營農業的計劃，是不能不受土地私有制

的挫折。

(2) 工資勞動制與農業的關係 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的形式，要是以「私有權」作為區別的標準，就可分做自耕農經營，佃農經營及自耕農兼佃農經營三種；要是以「勞動」作為區別的標準，就可大體地分為大農經營，過小農經營及中小農經營三種。除去過小農經營往往只由農夫個人自己或兼用家族老幼婦人的勞力外，若大農經營，或中小農經營，皆不能不有賴於工資勞動者。中小農經營或只於農忙季節雇用短期農工相助，至於大農，則常專靠雇工及技術員經營一切，所以農業工資勞動者的能率如何，影響農業的生產和進步，決不能說不十分重要。

農業工資勞動制，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有的。牠曾替代了封建制度下之農奴制的生產關係，在促進農業的生產力上確也出了些力，阿虛雷 (Ashley) 曾說過：「十八世紀英國農奴的勞動，所生的效方，僅只合自由雇傭工人的勞動效力三分

之一」，此言或覺太甚，但自由農工的生產能率高過於農奴的生產能率，也是情理中所應有的。可是工資勞動，形式雖是自由勞動而實質到底仍是一種強制勞動，由強制勞動所生之生產能率，在原則上必與實際的自由勞動的能率相差得多。且農業經營與工業經營不同；工業勞動者密集在所謂工場的狹小地方，各個勞動者大概都是在一定的位置，做一定的工作，資本家可以嚴密監督勞動，或利用包工制度，以增進他們的生產額，而無大的困難；若農業上的勞動則常分散在很廣的面積上面，而且勞動者常須變換他的工作和工作的地點，監督方面，極感不便；又因農業勞動的品質大多不能即刻下明瞭地判斷的，可以刺激勞動能率最有效的「包工」方法，也往往不能適用。再者，都會裡常有失業工人為勞動的後備軍，資本家可利用之以刺戟勞動者增加工作能率；若鄉村常有缺乏勞動者的傾向，農業勞動者便沒有失業的危險。況城市工資高於鄉村，聰明能幹之鄉民，皆羣趨於都會，所留下的，自然不

是農業進步上的中堅人物，又何怪乎農村之衰微呢。

(3)商品生產制與農業的關係。所謂商品生產制與農家的關係，便是資本主義下面農業與商工業間的關係，也就是農村對都會的關係。如何都市的繁盛會引起農村的衰落呢？茲分項述之如次：

(A)生產物交換關係 營利的商品生產制度，是資本主義經濟的一大特徵。這個制度逐漸地打破了農村裏邊自給自足的經濟，現在的農民，便不得不把自己的農產物品糴賣，再拿貨幣去買自己所需要的農具肥料以及日常用品，這樣買進賣出之間，便有所謂經手人——即「商人」的存在。「商人」聰明伶俐，壟斷市場，農民無論是財力，或是市場知識，或是說價的手段，都遠不及商人，也只好由商人作弄，把自己的生產物賤價賣出去，再以很不公平的重價把工業生產物購買進來，結果，商人肥滿自如，農民便一天天地窮困下去。

(B) 租稅關係 普通一般的資本主義國家，關於租稅負擔的分配，都會和鄉村之間極不公平，課於工商業者都是很輕而獨對於農業經營者所課的較重。日本關於府縣租稅所調查的農工商業者負擔比較表，農業者每人平均負擔的成數竟達商人每人的平均負擔數的兩倍，工業者平均負擔的三倍，只這個例子，就可說明農民對於國家租稅負擔之如分重大。克魯泡特金也曾說過：「在意大利的農業家近來繳納於國家的竟達全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四之多。」

可是國家拿農民這一筆重要的財源去做了什麼呢？國家財政的消費用途，却和納稅率成個反比例；牠活動的中心是工商業的巢穴，是行政機關所在的都會，而對於農村所施的恩澤不過是極少極少的幾分之幾吧。這種大不公平的事，使農民陷於非常的痛苦之中，負擔着過重的租稅，國家可在都會裏消費了去，造成都會的繁榮，那麼，農村自然在出多入少的境地掙扎了。

(C) 勞力關係 都會日趨隆盛，一切的文化機關，娛樂機關，都集中到都會裏去，在都會裏面發達，把都會的生活用很濃豔的光彩，享樂，及變化點綴起來。反之，對於農村所賜給的，是人類能力以上的勞動和人類需要以下的消費，且沒有什麼設備足以慰藉農民單調無味的生活和悲愁痛苦的運命。因爲如此，所以農村中腦筋靈敏的優秀分子，都乘着交通的便利，逃脫了農村，移住於都會，於是農村人口減少，農村缺乏勞力的聲浪，到處可聽見。英格蘭和威爾士的都會和農村間人口移動的情形，在各國底推移痕迹中尤爲顯着，如下表：

英格蘭和威爾士都會與鄉村居民的變遷及其百分比

年級

都會居住者

鄉間居住者

一八五一 五〇，二

四九，八

一八八一 六七，九

三三，一

一九〇一 七七，〇

二三，〇

一九一一 七八，一

二一，九

德國在一八〇九年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到一九一四年農民與全國人口之比，只有百分之三十。且看一九〇七年的統計，少年有爲者多寄身於工商業，而經營農業的人，反以三十歲以下不能發揮勞動能力的和四十歲以上已過了壯年時期的人爲多。茲把統計所示的農業和工業的人口每百人中的年齡分配狀態開列於左：

農業

工農

二十歲以下

二三，〇

二一，〇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三七，六

五一，二

四十歲以上

四〇，四

二七，七

如此，則脫離農村，不只是「量」的問題，而且還同時帶着「質」的問題，這個關

係，便格外的重大了。脫離農村而逃往都會的農民，大多是貧農中間最有氣概和最能勞動的人，或是最聰明而有才能及雄心的青年；還有由農村供給學費往都會念書的學生，學業完成之後，也想在都會立身，不肯回到農村裏去工作。鄉村裏只留下許多悲慘的老農夫，爲要死守着祖宗所傳下的農地，帶同婦孺在田野奮鬥。農村之不振，此實爲主要原因之一。

總之，農業在資本制度生產和分配關係之下，私有財產制，工資勞動制和商品生產制，都足以抑壓農業的自然發展，增高農民的苦痛與促成農村社會的消沈。所以農業衰頹傾向的實現，大體和資本主義的發達程度成正比例，愈是在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國家，農業衰頹的傾向愈是顯著，反之，資本主義的發達程度比較尚次一點的地方，農業衰頹的傾向比較地就要微少一點。這前者最好的例子，是英國，其

次是德國，至於丹麥比利時及意大利那些舊國和美國加拿大澳洲及亞爾然丁那些新興國都是屬於後者的例子。試看大都會的發達程度作為這個傾向的左證：十萬人以上的都會的人口在全人口中所占的成數，若是按照一九一〇年的統計來說，在英國是三分之一，在德國是五分之一強，在比利時和法國是八分之一，在意大利是十分之一，在日本當一九一三是一十分之一強。再者，各國農林業人口或是相對地或是絕對的地普通都有逐漸減少的傾向，現在我們不必詳細記載這種增減的趨勢，只拿較近的統計，看看各國農林業人口占全人口的成數如何，便可測度農業萎靡程度的一般。

調查年分 農林業人口占全人口的百分比

英格蘭及威爾士

一九一一

農林業人口占全人口的百分比

八，五

蘇格蘭

一九一一

一一，八

農民問題概論

七二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一九一二	一一，九
荷蘭	一九〇九	二八，三
瑞士	一九〇〇	三〇，九
德國	一九〇七	三二，七
美國	一九〇〇	三五，九
哪喊	一九一〇	三九，二
丹麥	一九一一	四二，七
法國	一九〇六	四二，七
芬蘭	一九一一	四三，〇
瑞典	一九〇〇	四九，八
奧國	一九一〇	五六，九

俄國

一八九七

五八，三

意大利

一九〇一

五九，四

匈牙利

一九〇〇

六九，七

日本一九一二年農家戶數是五百四十三萬八千零五十一家，正合總戶數的百分之五十八弱；至一九二〇年有五百四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家，合總戶數的百分之五十二強，可說農家戶數，絕對的看是增加而相對地看却是減少。及到了一九二一年農家戶數是五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家，比之上年已有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家的絕對地減少，到了一九二三年接着又絕對地減少了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家。

中國，苦無相當的統計，所以經營農林業的戶口究竟佔全戶口成數之幾分之幾，無從確定。不過現在雖是二十世紀，而中國的經濟情況，還在封建制度與資本制度互相競爭之間，尙未完全進到資本主義獨占時期，故農家戶口對於全戶口的成數

的比例，尙覺非常重要。據前北京農商部的調查和統計，在各行省中以農爲業者，應不下五千九百十五萬戶，假定按照我國大家族制度，每戶平均爲五六人，則總其全數已達三萬萬人，即是說農家戶口占全戶口之四分之三。但此種比例，正因爲中國資本主義還不十分發展，農業尙未被工商業所侵佔，所以表面上說中國仍是農業的國家，這種拘守成法，帶封建式的農業的情況，是不能不隨着世界社會經濟的變遷爲轉移的；將來或依靠資本主義的發展，步歐洲都會壓倒鄉村的後塵呢？或有賴於大同主義的進步，都會與鄉村得到均平互助的發達爲世界開一新紀元呢？是在中國人之努力如何了。

第四章 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的弊害

土地怎樣成爲私有，私有了以後，在當時對於個人和社會的利益怎樣的可以加增，又怎樣漸漸隨着社會政治經濟的變更，轉而成爲違反個人與社會的利益的一種阻礙農業發展的制度，前兩章已經約畧述過，茲再補充的說明一下。

從「倫理」方面講：人類對於自然界所供給的物質，應該具有平等享受的權利，好比空氣和日光，任何人都不得證之以爲私有，霸佔了空氣和日光，便阻礙了別人的生存，至少也算剝奪了別人的自然的平等的權利。土地是自然界的賜予，也爲人生所片刻不離的立足的處所，霸佔了土地，不啻和霸佔了空氣日光一樣是剝奪了別

人自然的權利，甚至妨害了別人的生命，這是道德上所不允許的。

再從「社會」方面觀察：在土地私有制度下面，享有土地主權的人可以不勞而獲地利，從事耕作而無土地的人，則須終週勤勞，胼手胝足，反來食不足以充飢，衣不足以蔽體，勞動的收獲多半為租稅所吸收去了，這是社會上多麼的不平等啊！且土地之所以成為私有，在起初還是迫於人口日增，社會上有集約經營農業的需要；但是自從土地為所謂地主的所壟斷把持，社會上就有不耕而食的地主與為他人勞役貢賦的佃農。佃農既無能力，也不思多費資本於改良農業上面；地主任其所好，也可把金錢送到都市方面去揮霍，也可把大好的可耕的肥田改作獵場或聽其荒蕪。如此，農業不但不能合乎集約經營的條件，簡直沒有蒸蒸日上的可能。社會上對於農產物的需要一天天地增加，而農業以土地私有不能有合理的進步，則是土地私有和社會的利益大相衝突；如為社會的利益計，即應消滅土地私有制。

且以上所述，僅就一般鄉村耕地而言，尙未說及都市方面的土地問題。在都市方面，土地的企業和各種工商業的企業一樣，處於資本主義下面，都是成了投機的事情了。擁有資本的富豪，或單獨自己或合組公司，買收都市及其附近的土地，作為奇貨可居，無論社會對於這些土地有若何的需要，——耕種上的需要或建築上的需要，——而土地的所有主如不得到高價重利，則寧願其荒蕪和廢棄，而置社會利益於不顧。土地因投機家這樣壟斷供給，自然地價日益增高，地租亦必增漲，而大多數沒有土地的人，便要受地價和地租增高的壓迫，生活愈趨愈苦。更有甚者，大都市中求一立錚之地而不可得的貧民，不知有幾千萬之多，而坐擁巨資的富豪官紳却為他們的別墅，花園，球場，馬場，娛樂部等佔去極廣大的土地面積。社會之不平竟至於此！

土地私有既與社會福利相衝突一天天地加甚，在人類倫理方面也是一件大不幸的事體，所以土地問題成爲近世社會上的重要問題，於是各種解決土地的學說和方案，便紛紛而起。

第二節 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的派別

無論對於某個問題，學者研究的結論不盡相同，在他們自己或不以某某派自居，而後人爲研究方便的緣由，就故爲之分門別派，以示其統系，據此，我們可以把解決土地問題的各種學說別爲三大派：第一承認土地私有制，但不承認不勞而獲的地租歸地主私有，主張以租稅或別的方法把地租收歸公有，我們名此派爲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第二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把土地收歸國家或別種公共團體所有，私人只有使用土地的權利，然而却不反對一切私產，對於土地以外的資本私有，還要維持，我們名此派爲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第三主張廢止一

一切私有財產制，以爲財產私有爲社會經濟紛亂不安的唯一根源，廢止土地私有，只是社會改革之一部分事業，欲完成社會改革，必須把所有財產權歸公，方可實現平等大同社會，我們名此派爲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在社會主義中間，有以爲財產充公之後，應把財產所有權統繳之於國家手中，人民各售所能，各得所需，是即國家社會主義或集產的共產主義或強權的共產主義；反之另有一派主張財產爲公，世界大同，打破國家束縛，實行自由聯合，這就是無政府主義或無政府共產主義，或自由的共產主義。茲簡單的分述各派的學說於次：

(1) 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 十九世紀上半，英國經濟學者皆以研究地租爲經濟學上的重要問題，達微理喀多 (David ricardo) 所述之地租公例，實爲經濟學界一種新發明。農宗學派以爲地租乃係一種淨餘，即是一種自然的賜與，無可懷疑，更不能非議。亞當司密斯 (Adam Smith) 固曾以爲土地之有出產，賴

乎人工者巨，而仍不免農宗派的影響，謂地租之所自來，由於天助人工卽天力與人
力合起來的結果。及至馬耳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則方對於農宗派和司
密斯之說有所改正。馬氏謂農宗派及司密斯誤以爲地租源於地力，實在地租並非只
是物理的結果，而且却係經濟情狀的結果。因爲人口增加迅速，地產增多遲緩，於
是人多食貴，地價高漲，地租亦因而增高，地主的利益，便格外的擴大。理喀多甚
贊賞馬耳薩斯的論說，更爲進一步的研究，發明地租公例（La loi de la rente
fonciere），謂新闢之地，地多人少，地便無租，及人口既多，腴地上田耕盡，尙
有不足，於是降而耕及較次較瘠之田地；比方一人耕上等土地五十小時，得一公石
小麥，每公石小麥售價一百佛郎，按馬耳薩斯之說，人口漸增，則漸而上等土地之
外，不得不耕及其次二等土地，但耕二等土地者欲得一公石小麥，須勞動七十五小
時，故每公石小麥的市價，由一百佛郎騰至一百五十佛郎，然而耕上等土地者所用

之勞力只值一百佛郎，是每一石小麥售價一百五十佛郎，所餘之五十佛郎便爲地主之利，也便是所謂「地租」。人口再增，土地益窮，於是不得不漸次耕及三等土地，四等土地，而頭等和二等的地租，便漸漸的增高。是則「地租」之所以成立及其發展，非自然的賜與，上帝的恩惠，及係人口加多，土地有限，加工瘠土，生產價高的緣故。理喀多也說過物品的價值以其生產時所需人工之量爲斷，那麼地租由出產之價高而來，不啻即是由農工加增勞動力量而來，土地之所有者「地主」不勞而享「租」這個問題應該怎樣解決的呢？

關於地租問題，理喀多止說明此項公例，對於地產之私有，他並不反對。其後斥責地主不應不勞而獲租，主張以租稅方法把地租收歸國有者：在英國有約翰司徒華穆勒（John Stnart Mill）在美國有亨利佐治（Henry George），二人甚著名，茲分述之。

(a) 穆勒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 穆勒本是糅合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一人，他對於私產制度並不反對，不過他以為所有權的基礎，應該是勞動，某人勞動所產生的東西，就應歸某人所有，反之，不是由某人勞動所生產的東西，而承認某人有私有權，那是不應該的。土地，雖須經過人力的改良方見效用宏大，但決不是人類勞動的結果或其產物，所以不能成爲一部分人的私有；如即承認土地的所有權，那必須要耕者有其田，現今的土地私有，乃係地主藉以敲剝農人以自肥的工具，所以非加改良不可。

穆勒對於地租一層，根據其非個人勞動之所生產應該還諸社會之說，主張由國家課以重稅，租價一天天地高漲，稅率也一天天地加多，這樣就把地主既不勞動又大施其剝削農民所得來的充公，那麼社會便趨於平等。

不過穆勒之所謂充公地租，僅對於地租將來之增加部分加以徵收，並非主張將

現在的一般的地租統統收歸公有。一八二一年約翰司徒華穆勒的父親詹木士穆勒 (Jones Mill) 在其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大綱 (*Elements d' Economie Politique*) 書中曾說過：「國家以法律徵收地租不是即從現在的地租徵起，乃是徵收以社會經濟的進步所增高的將來的那一部分的地租」。約翰司徒華穆勒本其父的主張，只做了較詳密的改革計劃，根本上仍是一個樣子。他在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 d'Economie Politique*) 書中及其所組織之「地制改良協會」綱領中均作以下的主張：

(一) 國家只對於將來增加的地租充公，地主們得仍享受新政策以前的舊有之地租額數。(二) 先就國內一切的土地施行估價。以後每經相當年代，再重新估價一次。估價的方法，就以生產物的平均價格做一種標準，如果生產物的平均價格騰貴，則地租一定就已增加，國家即可由一種徵稅法規把這種增加的地租收歸公有。(三) 地主們可以在兩條路中任擇一條大道：或者遵照國家徵收地租辦法，或者把土地於新政

策實行的時候照着國家所估的價值賣給於國家，這樣，對於土地的所有權者，對於地主，也毫沒有甚麼傷害。

穆勒既非難因土地私有而發生的地租，為什麼他對於土地國有則居於反對地位？因為穆勒雖以爲土地不是人爲的勞動的結果，而其許多貴重的性能，却爲人工的產物，比如開墾土地，就要不少的勞動；土地開墾以後，土地的生產力之一部分或大部分，仍須賴勞動和技術之力得維持和改良。因此，土地私有，也屬有益於農人自作自收，農業賴以進步。但是此種說明，祇能在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使用者同屬一人時候，才能適用；如果所有者是一人，而使用者另是一人，這種說明，就不能爲土地私有制辯護。但是穆勒終不贊成土地充公，自當另有理由呵。

穆勒不信任國家管理產業方面能夠有大好的效果。他恐怕「土地充公以後，要國家許多年的經營所得之純利也不足以賠償收沒土地時所應繳於地主們合法的要求」

的價值」（見穆勒的演說論文集 *Dissertation and dissensions*）如此，爲國家自己利益計，也不可以立刻把一切土地收歸國有。

穆勒除却充公將來的地租以外，主張實行援助小農政策，爲暫時救濟農民之法。他云小農之爲利，是能減除地租被大地主壟斷之害，一面能助長農民之自愛與獨立的精神，同時又可遏止人口之無計算的增加。穆勒之爲此言，由於感受法國小農制的影響，英國自由黨接收穆勒之說，曾有援助小農法規的製定。

(b) 亨利佐治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 亨利佐治 (Henry George) 生於一八三

九年，死於一八九七年，美國籍。此人在其未做新聞記者以前，做過許多雜役生活。他的成就完全由其自己奮鬥成功，他的好學，他的研究，都是由其自己不懈的進步，向未從過教師。十六歲去作水手，他過那種逐風破浪的生活，直至一八六一年他到舊金山 (San-Francisco) 一家印刷局中爲排字的工人時爲止。以後他做了報

館的經理。他在舊金山及其附近親眼看見土地變了尋找金子和開闢西美的影響，價值無限制的騰貴，壟斷土地者大獲其利，大為感動。在一八一九年，他有名的進步與貧困（*Progrès et Panvrète*）一書出版，極受社會歡迎。

進步與貧困極其暢銷，亨利佐治述寫此書，以流利的新聞記者的筆勢，申言演說家懸河的聲調，社會一般人士多喜讀之。在這本書裏，固然尋不出精確的和雄偉的科學的語詞，但是內有許多新鮮的經濟的思想，他能收集事實，縱橫陳說，且合於社會政治潮流，不但是一本通俗的好書，即世界經濟學者也或受其很大的影響。

據亨利佐治的意見，不但土地以社會進步所生之厚利被地主壟斷了去，而且社會以人口加增，生產工具改善所生之一切利益，也都被地主壟斷了去。文明愈進步，貧富相隔愈遠。資本的利息減低，工人的工資降至生活程度以下，獨有地主所得

的地租則一天天地增高，這種因果應該怎樣解釋的呢？

因為人口增加，食糧不給用，如馬耳薩斯之人口與食糧增加比例不同之公率所限制，或如理喀多所說之報酬漸減公率所支配，致有萬人皆貧，地主獨富的怪象麼？亨利佐治以爲不然。蓋事實證明財富之加增比例或且超過人口加增的比例數目，且人類以科學技術的進步，分工合作之所能增加生產的力量，有非意想的能料到之美。

因為資本掠奪勞動的結果，如社會主義所指示的麼？亨利佐治也不以爲然。他且以爲資本和勞動不但不相衝突，而且處於相扶相助的地位，在現時是都爲地主所壓迫，各方都不能如願的發展，其痛苦是一樣的。據他的意見，人能自由以志願去作資本的生產或勞動的生產，資本和勞動是人類能力表顯的兩面，並不是資本和勞動成爲相反的兩面，乃是同出一源，能有自然的調和的作用。從資本組織所得的利

益與從勞動操作所得的利益，常趨於均等；若有不均等的時候，則人們將專趨於時爲資本的生產，時爲勞動的生產，務使雙方皆得其平均齊等爲止。所以資本所得的利益和勞動所得的利益，不能背逆而馳，相隔太遠。

既不是人口超過食糧之錯，也不因爲勞動被制於資本，然則社會愈進步，貧富愈懸隔，窮人更苦的道理，又怎樣的解釋呢？亨利佐治的回答，是完全由於不勞而獲的所謂地租有無限的增加之故。一切社會經濟上的弊害，都是發源於土地所有權所產生之不勞而獲。

亨利佐治稱說，資本家和勞動者競爭，資本的利息或勞動的工資，都以在某塊地方，除却地租，所投資本，或所下勞動之所得爲準。那土地的壟斷者，便可借口使用土地金，任意需索，把土地的價值愈抬愈高，以便其享受最高額的地租。因爲人口日繁，需要日廣，且多變化，加以科學技術進步，人工因有機器替代而漸多剩

餘，社會對於土地的需要一天天地擴大，其結果，地租一天天地增加，受其賜者只有地主，被其禍者，則社會全體。

亨利佐治在進步與貧困書中，發爲極沉痛的語句云：「一個微小村莊在十年之後或變做一個大的都市，狹窄之路，換做火車大道，燭臘油燈換做電光煌輝，機器會代替了人力，生產力大增，那時資本的利息能加增麼？不能的。勞動的工資能添多麼？不能的。那麼什麼可以增多呢？地租！何人可以得利呢？地主。誰去買一塊土地，便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游玩胡逛，不必用些微勞力，在十年之後，他就大乎其富了。一在十年之後的新都市中，他就可以建起高樓大廈華屋美室，睡覺享福，坐收重租了。」

亨利佐治之意見如此，故他不能滿足約翰司徒華穆勒的充公將來的地租的主張。他以爲土地所有權者之私有地租，爲社會上一切弊害的根源，故國家有無代價的

沒收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權利。國家製定法律，對於土地所有者，課以重稅，以吸收地租所得；即以此項重稅，作為國家的唯一收入，其餘一切賦稅均可免除，此即亨利佐治的土地單稅制論。

亨利佐治也不主張國有土地。他的意思，以為地租既被國家以賦稅的形式取去，土地所有的名義，雖仍舊屬於私人，任其買賣或贈與，實際上都於社會利害大無關係，何必國家親自煩忙，勞而無益呢。

(c) 對於地租課稅主義者的批評 司徒華穆勒和亨利佐治，一個主張沒收地租將來不勞而穫的增加，一個主張沒收一般的地租，兩人雖有急進緩進之分，而其持論的原理則同，方法也同。兩人都以為地租係不勞而獲的產物，應該由國家從私人手中收歸公有。這便引起了正宗經濟學派與社會主義者雙方不同的攻擊。

正宗派說，地租課稅主義者以為地租是社會進化的一種自然的產物，那麼資本

的利息和勞動的工資，不都是隨着社會進化所連帶的要求。一天天地向上增加呢？若說不勞而獲是不應該的，但是在社會上不勞而獲的事情，到處都可碰見；社會對於各業服務人員的報酬，並非依着各售所值的原則而行，乃係按着各種事物需要的程度，定給一種特別的酬報，值與不值，則非社會所能問及。有什麼理由專只對於地租加以歧視呢？若行共產，則一切都應公有，否則也不應僅僅充公地租。

司徒華穆勒對於此種責問，也曾有回答載在他的演說論文集中，他說：各種利傭，都不比土地的租息兩樣長存，所以地租便與資本之利，勞工之傭不同，應該充公。

其次我們再看社會主義者是怎樣地來非難。社會主義者稱，地租課稅主義者主張充公不勞而獲的地租，這是不錯的。但是為什麼不要把資本的利息也一樣的充公呢？資本的利息不也是和地租一樣成一種不勞而獲的產物麼？資本家每年所賺的紅

利不是和地主每年所得的地租一樣，可以不出一點勞動便坐享其利麼？所以承認不勞而獲的產物應歸公有，須把範圍擴大，不能只限於地租問題。穆勒和其同志們固不屈服於社會主義者詰問，他們回答說資本家之由資本而來的利息，經過資本家的節約和企業的籌畫而來，不能和地租一概而論。然而社會主義者總以爲勞動者的生產力比之資本家的坐食有用得多。

享利佐治的主張比較穆勒自然是進一步，然而也是太不澈底。且其所主張的全部廢除地租所得的計畫，也祇有在全部土地歸社會所有和經營的制度之下，方能實現。土地歸私人所有，地主徵收地租，國家再向地主徵稅，以圖吸盡其所得之地租，這種辦法是行不好的。另一方面，在私產制度下，放任工商業，專徵土地單稅，決不能增高社會平等，且事實上也是行不通的。

(d) 地租課稅主義者的影響 自穆勒和享利佐治的學說出，到一八八〇年，

在英國美國澳洲各處，都有不少的集合團體爲之鼓吹。各國間有對於地價高漲行特別的課稅制度，尤其是對於都市土地方面。大戰以後，此種立法，更通行於各國，德國尤甚。

(2) 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農業社會主義者不滿意於地租課稅的辦法，要求土地歸公。從表面上看起，似乎是較急進的了，其實他們所持的理論，也仍是非常簡單。他們如穆勒一樣，承認土地原是屬於起初人類的公共權利，牠自然的無間斷的賴社會經濟進步所增高的值價，應該歸國家所有。但是他們對於地主現在既得的權利也加以承認，主張應以有代價的充公土地。他們之所以要求土地國有，也只是立足在公益上面。以爲這樣便可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國家和個人都可受益，即與地主也無絲毫損失。此派的代表，有苟尙(Hermann-Henri Gossen)，瓦爾拉斯(Leon Walras)及華勒斯(Alfred Russell Wallace)三人，茲分述之

於次：

(a) 荷尙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荷尙於一八五三年出版經濟詞典(*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該書在當時很少人知道，直至一八八五年瓦爾拉斯在經濟雜誌(*Journal des Economistes*)上發表了一個不聞名的經濟學家赫爾曼亨利荷尙(*Unéconomiste inconnu*, Hermann-Henri Gossen)文字之後，該書便暢銷異常，於一八八九年重版。

荷尙是個樂天主義者，他與自然學派(*Physiocrates*)相近，以爲世界上主宰者給社會一種自然秩序或自然律，人類只有遵照着這種自然律去行，自有好的結果。所謂自然律是什麼呢？就是人類各求快樂的規律(*Loi de la jouissance*)，人類各求自己的極大滿足，在相互的自由的競爭之中，可以使社會全體都能得到最大的福利。但是這裏有兩個重要的障礙，爲之梗塞。第一，是資本缺乏。——這可以由國家

籌辦一大規模的借貸銀行，以應人民之所需。第二，是土地私有。因為人類要充分發展其活動的能力，獲得無限的財富，唯一的先決條件，便是不但社會許他可以自由找適宜的工作，並且也須使他能任意的立足在任何適宜的地點。土地私有，則對於人類自由使用土地的權利剝奪去了，因而生出種種反乎自然秩序之社會的不幸。所以應該把土地歸公，讓一切經營事業的人都各得相當適宜的地點，社會的財富，便可以土地能盡其利，而大大地增加無已。且還有許多重要利益：（一）沒收私人坐享地租的權利，不勞而食的機會便減去不少，各人須充分地增加其工作的能力。（二）嗣後關於土地糾紛的事情，必定大為減少，（三）生產者得如願的蓄集資本使用適當的地點。（四）國家也可以地租替代所有賦稅，因之由各項賦稅，而起之不公平也沒有了。

（b）瓦爾拉斯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

瓦爾拉斯於一八六七年在社會總論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a Société*) 的題目下，發表了他對於個人和國家的相互功用的意見。他力圖聯結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成爲他所叫做自由社會主義 (Socialisme Liberal) 或綜合社會主義 (Socialism Synthétique) 或綜合主義 (Synthétisme) 國家與個人，在瓦爾拉斯看來，不但不相衝突，而且彼此相依，相互爲助。無論是國家或是個人，都是抽象的名詞，唯一的實際，只是在社會上共同生活着的「社會的人」 (*L'homme Social*)。這個我們所曉得的實在的人，在社會上有兩種利益：一是同類相反的個人的私利，一是同類與共的，綿延人種的社會的公利。這兩種利益是相等的，因爲兩種利益之滿足，同爲維持社會的人的生命上所必需的。國家和個人，只是社會的人的生活的兩面，隨着社會公利或個人私利而分。兩面都各有各的領域，由事物情境之自然而定。

國家擔任維持全體人民的生活條件，個人盡其才能和工作，爭得社會相當的地

位。爲使國家和個人，彼此都能各盡其職，須先給彼此各自努力的要素：對於個人方面，凡是由個人勞心勞力和節儉的結果應歸於個人私有；對於國家方面，凡由社會進步所增加的利益，如地租一項，應歸國家公有。如此國家也將不須另徵賦稅，只徵收全國的地租便可。瓦爾拉斯所謂之「生活條件均等，但社會地位不平等」，*(égalité des conditions, inégalité des positions)* 即是他所理想的土地和地租歸公，資本和勞動及其利息私有的社會組織狀況。

瓦爾拉斯和苟尙二人對於土地國有的意見的出發點，雖不相同，然而他們所主張的實行方法，則大體一致。他們兩人都很有尊重地主的權利，不像亨利佐治一樣承認應該無代價地充公地主現在的權利，也不是如穆勒一樣提倡充公地主將來的權利，他們只主張國家付代價地收沒土地，且所付於地主的價格，連地主所希望的將來漲價的特別收入也算在內。國家發行一種契券紙票，用以購買全國所有的土地。

以後國家就替代了地主收租，而地租仍是不斷的漲高的，國家便可以地租所得，分年還債，由瓦爾拉斯的預算，在五十年之後，國家就能還清債務，後便即可坐享地租之利了。

瓦爾拉斯確信土地的面積有限，而社會對於土地的需要無限，將來土地價值一定飛漲。他說農業社會漸趨於商工業的社會，土地的功價一天比一天大，縱然地主算及他將來的收入，而土地將來的無限漲價，定有非現在地主們所能意想得到的部分，故國家之收買土地，和其收買礦鐵路等都是一樣，將定有利於國家；同時土地私有對於個人發展機會均等的障礙，也可以即歸於消滅。

(一) 華勒斯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 關於土地國有的主張，苟尙以爲可加增最高限的生產額，瓦爾拉斯以爲可保證國家必需的收入，至於華勒斯則專注重於土地自由使用方面。華勒斯具體的意見，可於他在一八八二年所著的土地國有的必要及

其目的(*La nationalisation du sol, sa nécessité, et son but*)一書中看得出來。

華勒斯以爲如人民能够自由地得到土地，則現世附屬於資本家的工人們都可有解放的希望。因爲若個人皆可耕田謀生，誰還願意在工廠做那顧不着衣食的苦工？個人都能種地生活，自然就沒有失工的危險。是故土地讓人自由使用，就可剷除社會經濟上一切禍害的根源，窮困和失工也當再不復見了。

華勒斯曾經提出六條改革土制度的大綱如次：

(一) 改土地所有制爲土地占有制

(1) 土地占有權應使之安全和永續，無論何人，不得妨害占有者自由使用其土地並不得妨礙其享受勞動和投資所產生的結果。

(11) 設立一種制度，對於英國內的人民，保障一定的土地，爲其各自個人的占有。

(四) 荒蕪或未墾地而適於開墾者，應提供與占有者耕種。

(五) 對於土地占有者，應允許其自由買賣，讓渡其占有地。

(六) 絶對禁止佃耕，抵當亦須設以極嚴格的限制。

在這種土地國有制的占有制之下，國家是土地的所有者，農民是土地的使用者，即是國家的佃農。關於土地使用費的地租和土地佃耕上的權利，華勒斯也曾經明白的區分過：就是對於土地的純粹價格，佃農應該納地租於國家，而一切設備和改良，例如建築物，道路，樹木，籬牆，溝渠及其餘佃耕上的權利，應該歸佃農所有。

華勒斯仍和苟尙瓦爾拉斯一樣，承認現在地主私有土地的權利，他主張實行國有土地的時候，應行十分嚴正精細的估價；並應把土地本身的價格，和土地改良所生之價格，分別估價。其設備改良所生之價格，應由國有地的佃農，賴國家所貸與

之資金，償還與向來的地主。另外，對於地主之喪失，土地所有權一事，由國家再酌給相當的賠償金。

土地國有之後，每個公民皆得適如其願的領受一塊一至五阿爾 (Acres) 的土地，一生只領受一次，所領之地須自己從事耕作。這樣，便是華勒斯所想之救濟失工消滅窮困之最好方法。

(d) 對於農業社會主義者的批評

農業社會主義者與地租課稅主義者相較，表面上似乎急進一點，實在地租課稅主義者主張沒收地主將來的權利(穆勒)或兼及現在已有的權利(亨利佐治)，較之農業社會主義者還承認現在土地所有權者已有的和將來的權利，更為急進些。且農業社會主義者，只主張土地國有，而不反對資本私有，以為前者自然的產物，後者是人為的結果，實在這種區別，理論上毫無充分地根據。他們乃是介在要求廢止一般私有財產的社會主義與維持現在私有財產的個

人主義之間，瓦爾拉斯自名之爲綜合社會主義，社會主義者自此深致不滿，主張土地公有，一定要和資本公有，同時實行，乃能生效。

(3)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社會主義者是主張廢止一切私有財產制的，不但土地和資本私有應該消滅，並且貨幣和勞動出息也有主張應一律廢除的，他們理論上的根據，或廣義的應用理喀多的地租公例與一切資本或勞動的出息（費邊社主義），或確信馬克斯所謂之勞動價值（馬克思派社會主義），或如克魯泡特金所說之社會互助公例。（無政府共產主義）。總之，他們都一致的承認廢止土地私有，只係廢止財產私有的一部份事業。現在我們先從斯賓塞 (Thomas Spence) 奧佈倫 (James Bronterre O'Brien) 二人說起，以後再約略的說明馬克思派強權的社會主義與克魯泡特金派自由的社會主義的區別。

(a) 斯賓塞和奧佈倫對於土地問題的意見
 斯賓塞於一七九六年著自由之正

午，主張土地爲人類生存之唯一條件，凡在社會生活的人，應都有同樣自由使用土地的權利。故土地應歸國家或地方團體所公有，再由國家或地方團體按各人的需要程度以之分租與佃農經營，所收地租，除去國家，和地方團體公共用者以外，如有剩餘，則平等的分配與地方的住民。這種主張，和農業社會主義者相差不遠，但是在斯賓塞的意思，贊成一切財產公有，只以土地國有，爲實行之初步，這就和農業社會主義者不同了。

奧佈倫在一八八五年出板他的遺著奴隸制度起原發達和形態一書中，說明土地私有制和資本與貨幣的所有制，都應一律廢除。他以爲社會上的一切弊害，都是從兩個根本的弊害發生的。這兩個根本的弊害，一個是產生地租的所有制，一個是在生利息的資本所有制。他以爲在正當而合理的社會，就是一畝的土地，也不能以貨幣購買，無論何人，如果沒有爲社會生產一磅的富，或貢獻相當於一磅的勤勞，不

應獲得一磅的金錢。地主和錢商，沒有在世界上生存的權利。若土地爲一部份人所獨占，則是侵害其餘沒有土地的人權利，而且使他們成爲地主和資本家的奴隸。所以現在社會，有大加改革的必要。

奧佈倫的社會改革計劃約分兩項：（1）關於土地制度的改革——他以爲政府應以其所有的財力和收入的餘裕，購買土地，並使勞動者移住於所購買的土地。這種土地所生的地租，作爲購買新土地的費用，而這種購買一直做到欲得土地的人，都能够占有和用的時候爲止。照這樣，國家就會漸次所有全體的土地，礦山和漁場，並須爲全體國民保存着。（2）土地制度改革之外，奧佈倫還要求信用制度的改革，——他主張在大規模的土地國有制的基礎上面，建設大規模的國家的信用制度。無論何人，或爲耕種土地，或爲產業方面的必要，需用資金國家即行貸與，免得這些人爲經濟所迫不得不去承受雇傭勞動制的不合理與專制。

土地制度和信用制度改革之外，奧佈倫還主張要有貨幣制度的改革。他以為應該廢棄現行的金屬貨幣，而設立國家紙幣的制度。同時，國家須於各地設立公共倉庫，以保管各地的各種商品。這些商品，須各應著其所含的勞動分量，分別估價，而以所估的價為基礎，和國家的紙幣相交換。

綜觀上述，奧佈倫的思想之中，包含有勞動價值與各售所能，各得所值的見解，較之馬克思派社會主義者，頗多相似之處。

(b) 馬克思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的意見 馬克思主義和無政府主義者同是反對私產制度。他們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只因土地私有為私產制中的一件，欲圖消滅一切私有財產，自然必須充公私有土地。他們的理論根據，實在超出單獨的土地問題以外，而從事於說明一般的私有財產之不當，與其將來必歸廢止的自然趨勢。

馬克思引申理喀多勞動價值之說，解釋資本家和一切財富的所有者，他們的財富，都是從剩餘價值中得來。剩餘價值是什麼呢？就是勞動者所生產的貨物的價值，總是多於勞動者自己所消費的。雇工所付於勞動者的工資，至多僅足以代表勞工者自己所消費的部份。如此，生產的部份與消費的部份相減所剩下來的一部份的價值，則即為雇主所壟斷去；換句話說，所有財富者的財富的增加都是由於壓榨勞工或勞農的結果，這是現社會上一切紛亂不安的根源。對於這種現狀的必須改革馬克思以唯物史觀說明之。

馬克思以為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可以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一切生活過程。按照社會之經濟的進化階段，產生了古代共產制度，中世封建制度及近代資本制度。資本制度下之有產階級，雖曾經對於打破封建社會盡了些革命的功勞，但牠所用以顛覆封建制度的武器，現在都向著牠自身了。由產業集中無限制的為商

品而生產，引起社會經濟的紛亂和恐慌，勞動者爲謀無產階級的福利計，漸漸由階級爭鬥的勝利，走到支配社會地位，而成其無產階級專政，一切私有財產，都因之充公，國家以後便可實行集產主義。

馬克思以唯物史觀，申述產業集中乃是自然的趨勢，而近代各國的產業，不但沒有他所預料的集中的速率，且以照像，自行車，家用電具等的發現改成立了許多小規模的工業，至於農場的經營更是向着耕者有其田的小農方面進行。馬克思預料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壘，會一天天地簡單起來，有產階級越少，無產階級越多，結果兩方的利害越顯著，階級爭鬥，無產階級必得最後的勝利。但是事實上各國之小資產階級，不但無減少的進向，且以政府和社會團體方面的援助，彷彿其地位較前格外堅固。世界無產階級之不能一致，紅的與黃的之爭加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

員之爭，有手藝工人與無手藝工人之爭；另一方面，有產階級中之借債者與放債者相爭，製造者與商人相爭，工業家與農地主相爭，在在都足以證明社會之紛擾不已，決不只是階級爭鬪四字所能包括無餘的。

至於剩餘價值學說的根據，是建築在物品之價值以其生產時所需人工之量爲斷之勞動價值的上面。今之社會經濟學者，皆知勞動分量不能爲價值唯一的本源，貨物價值，乃係人類需要及好尚的結果。如此，勞動既不能創造價值，或者價值能在勞動分量以外而定，則由勞動而生之剩餘價值說，與資本家的利潤只是牠沒實給工人相當的工資而來之說，不攻自破。若云，社會上既有不勞而食的階級，則此階級的衣食住用榮華的生活必然建築在別人勞動的結果上面，那麼爲此說者，很早就有西斯蒙的(Sismondi)及一般英國經濟學派的批評家，都曾指責過不勞而獲，只是搶奪來的贓利。聖西蒙(Saint Simon)和婁柏提斯(Robertus)以及費邊社人，都爲同

樣的言論。馬克思的剩價值，猶有什麼特色呢？

現在我們再看無政府主義者的意見如何？和牠與馬克思主義不同的地方以作本章的結論。

無政府主義者承認所爲人類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文明事業，都是無量數的衆人勞心努力相互扶助的結果，誰也沒有權利專有社會財富中的一部份，說這是他的個人的，而不是別人的！

「幾千萬年間，數百萬人民爲斬伐森林，排洩沼澤，開通水陸道路而勞動。現在便是我們在任何地方所耕種的每一公畝的土地，也沒有不是曾經過各種民族的血汗灌溉來。……」

「以鐵路和水道聯結製來的各都市，都是保持了百年壽命的有機體。若把彼等

下面的地底掘開，你便可見層層的市街，房室，劇場，鬥馬場等公共建築的基礎。你若去探索彼等的歷史，你將知道這都市的文明，其工業及其特質等，在沒有變成現在的樣子以前還是靠着一代一代的居民的協力，慢慢的發育而成熟的呢。各種住宅，工場，倉庫，都是那已死了的，埋葬了的數百萬勞動者蓄積的勞力所創造的；便是在今日，彼等的價值也是僅僅靠着住在世界各種地方的民衆的勞力來維持。：

「幾千的文士，詩人，學者，不停地勞動着來增進智識，消除謬誤，造成科學思想的空氣。要是沒有了他們的事業，絕對不會有我們今日這樣可驚的文明的進步。便是這幾千位哲學家，詩人，學者，發明家，他們自己也是靠着過去幾百年間的勞動的幫助，才能成就的。他們在一生中，身心兩方面都受着各種勞動者和工匠的支持與保育。他們的動力也是從環境中得來的。……」

「科學與工業，智識與應用，發見與引入新的發見的實際應用，腦筋的聰明與

手腕的機巧，心智和筋肉的勤勞——一切都應該是共同勞動的。無論何一種發見，任何一種進步，任何一種在人類的財富額的增加未有不出於過去與現在的心身各方面的勤勞。……

以上都是克魯泡特金在麵包畧取(*La conquête du Pain*)一書第一章「我們的財富」中反覆解說一切過去和現在的物質，精神各方的文明事業，都是人類的共同的所有的話。克魯泡特金的結論是：「萬物為萬人所有！無論男女，只要能够分擔正當的工作，他們便有權利來正當的分配萬人所生產的萬物。」

無政府主義者反對私產，也不自克魯泡特金始。蒲魯東(*Proudhon*)曾著什麼是財產一書，即說明財產是贓物。巴枯寧(*Bakounine*)也曾說過：「財產是什麼？資本是什麼？照現在社會的組織看來，這就是地主和資本家，受了國家的保護，所享有之掠奪他人勞動結果的權利或特權。有了這種特權地主和資本家，統都可以使

那沒有土地和資本的羣衆，爲之作工，自己偏坐着享樂。「見巴枯寧全集第三冊一九一頁」克魯泡特金則更綜合其說，作一有系統的敘述，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之集成者。」

克魯泡特金以爲財產私有，爲社會一切弊害的根源。他以爲所有法律可以歸作三類：（1）是保護個人的，（2）是保護政府的，（3）是保護私產的。實在保護私產一項，可以包括一切。因爲個人侵犯個人，多係財產爭奪關係，犯罪者類係窮困所致；至於國家原是保護私產的工具，法律保障國家的安寧，正所以謀私產的安全呵。由此，可見財產私有，人類加添許多是非！且私產制度，只是一種掠奪的制度，有產者壓迫無產者爲其生產的奴隸，自己因以壟斷愉快的生活，高級的教育，與享受一切的文明。國家政府後以法律和軍警保障此種制度。故無政府主義者的要求如次：

(一)一切生產要件，如田地，礦山，工廠，耕具，機器等等，悉數取還，歸之社會公有，廢絕財產私有權，同時廢去錢幣。

(二)一切生產要件，均為社會公物，惟生產家能自由使用之。(例如耕者自由使用田地及耕具，而不必如今日之納租於地主或受僱於耕主；工業者自由使用工廠之機器原料：以製造物品，而不必如今日之受僱於廠主。)

(三)無有產與無產的階級，人人均從事於勞動。勞動一項，推視各人性之所近，與力之所能，從事自由工作，而無強迫與限制。

(四)勞動所得之結果，如食物，衣服，房屋，以及一切用品，亦均為社會公物，人人皆得自由使用之。一切幸福，人人皆得共同享受之。

(五)無政府；凡為統治的機關，悉廢絕之，而代以自由聯合。

農民問題概論

一一四

無政府主義者與馬克思主義者根本不同之點；後者係國家集產主義，前者係無政府共產主義。前者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後者主張農工自由協作。但他們對於財產私有，則均取反對態度對於私有土地制，則均主張其即時廢止。

第五章 近代各國農業社會的趨勢

第一節 大小農經營的推移情況與其原因

世界農業的趨勢，漸漸由粗放的情況，進到集約的地步；集約農業，多用勞力，多需資本，經營人才須有專家，這些都是無疑義的。不過農業經營的方式，究竟向着大農方面走呢？還是向着小農方面走呢？各國的農業政策，是為大農作保障呢？還是為中小農的援助呢？且實在大農和小農的利害比較，那個為優呢？這些問題，都須詳細研究一下，才可。

研究農業經營大小推移的實在狀況，應不只以經營的面積作為大小區別的標準

經營的方法和經營的種類，隨國家和地方而異，都與大小區別有重要的關係。不過爲研究的方便起見，所借重於統計的，也只有固且拿經營的面積爲考察大農和小農的方法了。現在分述英國、德國法國和日本的各項統計表冊於次：

(a) 英國

	一八八〇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二年			
經營規模(英畝)	經營數	百分比	經營數	百分比	經營數	百分比
一———五〇	三元四元	七·七	三四〇六	毫〇	三三八〇	矣〇
五〇———一〇〇	六四〇九五	二·五	六九三五四	三·五	七〇八三六	一·四四
一〇〇———三〇〇	七八三二	一·四·二	八二五七	一·六·一	八〇六三六	一·六·四
三〇〇英畝以上	一九四四	三·六	一七一四	三·四	一五四四	三·二
總計	五三七三〇	100·0	五三三八五	100·0	四九〇七〇九	100·0

可見英國五十英畝以下的小經營數和三〇〇英畝以上的大經營數，都有相當的減少。只五十英畝以上三百英畝以下的中農經營數目加增。

(b) 德國

經營規模	經營數(單位一〇〇〇)			經營面積(單位一〇〇〇)		
	一九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二公頃以下	三〇六一·二	三三六·四	三三七八·四	一八二五·九	一八〇八·四	一七三一·四
二十一—二〇	一九〇八·〇	三〇五·一	二〇七一·九	一三三四·八	一三〇〇·七·九	一三七二·六
二〇一—一〇〇	二五·一	二八·九	二三二·二	九九〇八·二	九八九·六	九三三·一
一〇〇公頃以上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三·六	七七八·三	七六三·八	七〇五五·〇
共計	三三六·三	三五五·三	五三六·一	三八九·〇	三五二八·九	三八三五·〇

若是拿二十八公頃作為區別大小經營的界限來看一九〇七年的百分比，則小農

經營就佔了總數百分之九四・二，而大農經營僅有百分之五・八。

(c) 法國

經營數

經營數

經營規模(公頃) | 六二二年 | 一八二三年 | 一九〇六年 | 一八八八年 | 一八九三年 | 一九〇八年

一公頃以下 | 三七六七 | 三三五〇五 | 二七八五 | 一〇八五三 | 一、八三八三 | 二三八五七

一——一〇 | 三五〇三〇 | 三七五九 | 二五二七三 | 二三六五八 | 三三四七〇 | 三五九四二

一〇一四〇 | 七七三三 | 七一二六 | 八五五八 | 四八四五五 | 一四二三四七 | 二四四五三

四〇以上 | 一三〇八 | 二三六七 | 二八四七 | 三三五六〇五 | 三九三三九 | 一六三七〇五六

這可以證明法國一公頃以下的過小經營數目從一八八二年到一八九二年是向着增加方面，從一八九二年到一九〇八年，雖是經營數目方面稍為減少，而經營的面積反而增多。至於四〇公頃以上的大經營數總是漸趨於減少方面。若十公頃以上四

十公頃以下的中農經營則始終向着增加方面而行。

(d) 美國

經營規模經營數對於經營總數的百分比

二〇英畝以下 六七五四五八 一一·八

二〇一一〇〇 二六二三九五二 四五·七

一〇〇十一〇〇 二三九二九七一 四一·七

一〇〇〇英畝以上 四七二六七 ○·八

共計 五七三九六五七 一〇〇·〇

據此，可知美國係大農經營的國家，但一百英畝以內的和二十英畝以下的比較上之所謂中小農，仍占經營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七·五。至於一〇〇〇英畝以上的最大農，也僅佔總數百分之零八。

農民問題概論

一一〇

(e) 日本

戶數

對於農戶總數百分比

經營規模

一九三年

一九九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一年

○，五町以下

二〇〇五四

一九三八八

一九一〇三

三六·九七

三五·三六

三五·二

○，五一——一

一八六三毛

一八一八五

一八二五三

三三·三六

三二·一八

三三·五九

一———一二

一〇五四六

一三三三五

一六三六二

一九·八二

二三·九九

三·九九

二———一三

三八五五九

三四〇八〇

三九六二三

六·〇四

六·三

五·八八

三———一五

一九九八八

一五五〇七

一三九七八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五町以上

充二三

九五九一

七三〇三

一·三三

一·七四

一·四六

共計

五四三二九

五八二一八七

五四〇二一

100·00

100·00

100·00

以上可見日本是世界上最小農的國家，雖耕種半町以下的農家戶數有逐年減少

的傾向，而爲數仍占百分比的第一。一町以上二町以下的農戶也有增加的趨勢。三町以上五町以下及五町以上的農戶，從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九年曾一度的加增，但一九二〇年後就生漸減的傾向。

綜觀上述，世界農業經營規模推移的實況，我們可以得着結論，是農業經營規模推移的事實，和馬克思主義者所說之大經營壓倒小經營的理論，不相一致。在工業方面，雖然不盡如馬克思所預料的生產集中，愈趨愈烈，但是大工場利用科學機械之力，加多出產，減少每件物品的生產費，遠非小手作場之所可比擬；至於農業，則決不可一概而論。爲什麼呢？因爲農業所經營的，多關於動植物的生物的生產，小農雖在使用機器和分工方面有遜於大農，而在照顧周到，工力集中方面，則即有更宏大的效能。吾人承認機械的生產方法，不是加增農產之唯一的原素，則馬克

思主義者根據他們普通工業生產方面的理論，以之推斷農業社會的將來，自然不能與事實相符合啊。

第二節 各國援助耕者有其田的農業政策

土地私有的弊害：是使地主壟斷了土地所有權而任其荒蕪，或坐享地租，自己不勞而獲；另一方面，農民欲從事耕種而得不到土地，或胼手胝足，收穫的結果反為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反得不到衣食之所需。為矯正此種最大的不平的弊害，各國立法，咸有援助小自耕農的方案。

(a) 愛爾蘭援助自耕農的法制

愛爾蘭的農業狀況和農民的境遇原先都是很

不好的，因為不好，所以才想方設法去改革。他的改革政策，目的在造成自耕農。怎麼才能造成自耕農呢？最重要的一點，就在使農民得到買收農地的機會和便利。

他的方法，是政府依土地買收法，把土地買收來，農民可用分年償還地價的方法，買去自行耕種。這就是愛爾蘭創設自耕農制的目的。

愛爾蘭在一八六九年，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年，就發布有些關於土地問題的條例，但是沒有發生狠大的效果。比較重要的一九〇三年的新土地法及一九〇九年的改正土地法。

一九〇三年的新土地法，叫做「文頓法」，是國務總理文頓（George Windham）所提出來的議案。自一八六九年以後，到一八九年，土地的條例，經過許多次修改。大概買地人分年所償還的地價是百分之五，後來減少為百分之四，償還的年數先定為三十二年，後改為三十五年，最後延長到四十九年。到了一九〇三年，新土地法上所規定的償還地價年數為六十八年，每年償還利息百分之二又四分之三，償還本錢百分之二分之一。政府把土地收買金定為一億鎊，把從前土地委員會合併起

來，設土地委員三名，爲管理土地權轉移的實行機關。地主和農民中間，關於土地買賣的契約，由這個會參與；地價的高低，由這個會決定。對於賣地的地主，設法獎勵的辦法，在地價以外，還給與一成二分的獎勵金。凡是土地買賣都用現金交易，不像從前用公債券作地價。這就是一九〇三年的新土地法的特點。

依照一九〇三年的新土地法所創設起來的土地委員會乃是專管土地問題的機關。關於土地所有權轉移的程序，各地方過剩人口的處理，被逐出農民的招回等事，都歸土地委員會管理。先規定法定的地價，凡土地的買賣都以這個法定地價做基礎，不許故意抬高。土地委員會祇做土地買賣的經手人，牠在下列的三個地方行使牠管理土地轉移的職權：（1）地主與農民直接買賣的地方（2）土地委員會向地主買地賣給農民的地方（3）土地委員會向土地裁判所買地賣給農民的地方。

在地主與農民直接買賣的地方，祇許整賣，不許零碎販賣。關於這件事的判定

權，在土地委員會，賣主不得土地委員會的判定，不得領取一成二分的獎勵金。土地委員會在這個地方，如認為有調查的必要，可以依土地的法定種類，去調查那土地價格正當不正當。

在土地委員會買地賣給農民的地方，土地委員會把土地的界限，土地的法的關係，土地的價格，一一調查。關於土地的價格的調查，比較在地主與農民直接買賣的地方更能自由些。如果賣主與買主之間，先有關於土地價格的協定，那末，土地委員會便可以根據他們價格的協定，加以審定。地價審定之後，如果得地主的同意，那末，土地委員會便可徵求農民的意見，問他願不願照審定的價格買去。如果要買土地的人有同意的；土地委員會便同地主定約，等到登廣告兩個月後，沒有異議發生，然後才交地價，完成買賣的行為。土地委員會對於已經買到手的土地，便有完全的處理權，可以按照國內移民的計畫賣給農民。

在土地委員會向土地裁判所買地賣給農民的地方，就是因為地主負債過多，把他的土地移歸土地裁判所管理。在這個地方一切程序和前兩個地方大概相同。

凡按照前三個方法而買得土地的農民，權利上有一定的限制。就是買主當分年償還地價的義務未完了的時候，不得土地委員會許可不得把土地分割，或把土地佃給他人。就是在承繼的時候，也不許分割。如果到萬不得不分割的時候，土地委員會得要求歸一個人承買。再如果用該地抵押去借債，亦不得借那超過分年償還地價的數額十倍以上的債，並須在三個月以內登記方為有效。

一九〇三的新土地法，很想特別獎勵那出賣土地的大地主，那是這個土地法的特點，可是同時也是這個土地法的致命傷。因為獎勵金由國家擔負，土地的買賣越多，國庫的擔負越重，因此，便難永久支持下去。而且因買收土地的結果，由國庫摃出的地價，要一筆交付於地主，至於賣給農民，每年僅收回百分之二又四分之三

的利息及百分之二分之一的本錢，時期又要經過六十八年之久，當然是入不敷出了。既然要國庫擔負墊付的地價，那末國庫當然祇有發行公債一個辦法，所以這個土地法上規定付給地主賣價的資金，由國家令英格蘭銀行及愛爾蘭銀行發行利息二又四分之三的公債，等到三十年後，國家照券面定額償還。此項公債最初只能照八七折出售，每百元的債券，僅能賣得八十七元。國家付出的利息要照券面定價計算，國家收入的利息，祇照賣出的實價計算。因此每百元的公債，祇能收入二，三九二五利息進來，却要付二，七五利息出去，故每百元公債，利息上就要喫〇，三五七五的虧。本錢的償還也是一樣的賠累。此外關於分年償還本利，更發生遲繳或不繳等弊病。這就是收買土地最困難的一點。

一九〇三年的新土地法，關於土地委員會的規定，很有特色，至關於財政的計畫，却太空疏。因此，便使財政上的困難，足以防礙全般計畫的設施，故行到一九

○九年，便不得不再行修改了。一九〇九年的改正土地法，當然是以一九〇三年的文頓法做基礎的，所修正的地方，大概都是救濟文頓法的缺點的。最重要的修改，計有兩點：一是減少獎勵金，一是行強制買收制。

減少獎勵金乃是救濟財政上困難的一個辦法。一九〇三年的新土地法中，規定獎勵金的額數以一千二百萬鎊爲限，故實行到五年以後，便不得不從一成二分降到三分。一九〇九年的改正土地法，把從前獎勵金的比例一律廢止，將地價定爲極高極低兩個限度，惟對於情願以低價出賣土地的地主，才給與較多的獎勵金。地價與獎勵金爲反比例，地價越低，獎勵金越高，地價高到一定的限度，便不給獎勵金。經過這一次修改，出賣土地的數目，便立刻減少了。

關於強制買收的一點，可笑是改正法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他的規定：就是在農民與地主對於一定的土地買賣不能成交的時候，土地委員會對於地主有致送最

後通牒的權力。最後通牒上把土地的價格定明。地主如果遵照這個價格出賣，便同自由買賣一樣看待，地主只可以提出用現金交付地價的請求。如果地主不肯依照這個價格出賣，那末，土地委員會便可以實行牠的強制買收權。地主如果不服，得用附近有同樣的土地可以自由契約買收為理由，向裁判委員會提起抗議，或對於買收的價格提出異議。因此，土地委員會當決定地價的時候，又必得要顧慮到土地的實在價格，不得任意決定。這就是一九〇九年愛爾蘭改正土地法的概畧。

愛爾蘭援助自耕農的法制，可謂和平至極。對於地主方面，總實曲為婉轉，使之不受損害，一面也可使欲自耕種的人，得有機會可以達到他的目的。此種辦法，雖有效果，但為效甚遲，且極微細。

(b) 英格蘭援助自耕農的法制

英國自中古的農村制度 (Manorial System

農民問題概論

一三〇

或譯作莊園制度）崩壞之後，到了十九世紀，土地漸漸集中，造成大農的組織，因此便有提倡自耕農制及普及小農地制的必要。英國施行小農地法雖然很早，但是行之最有效，在歷史上開闢一個新紀元的要算是自一九〇八年到一九一九年的小農地法了。一八九二年的小農地法，可算是一九〇八年的小農地法的基礎，故在此處不得不先述一述一八九二年的小農地法的大要。

一八九二年的小農地法，使地方自治團體買收土地，分割出來，改成十英畝以下的小農地賣給農民。地方自治團體可向金融委員會去借資金，作買收土地之用。但是買收的方法，到底是採取自由契約制，或採祇許租給農民，不許賣給農民，這一點是要特別注意的。

縣會在租買到土地之後，對於該農地便有管理上的全權。在該農地賣出或租出以前，可以在地上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如果原有的建築物破壞了便可以修繕，如

果土地不好，便可以改良。將來這塊土地賣出或租出的時候，得到最高的地價或租金，可以供給個人或在產業組合的團結下的各人之用。（一九一九年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要買小土地的農民，必須先拿出地價五分之一以上；經縣會的許可，可以令該農戶負擔地價百分之四以下的金額作為永久的地租。如果地價沒有付清，縣會可以使買主在五十年或六十年內，分年償還。（一九〇三年法第十一條）。再如果只把小農地租給農民，那末，使有這塊小農地的人，過了六年期間以後，隨時可以照時價收買。如果該地因租者改良的結果，賣價比從前買價高，那末，租者買的時候，便可請求把高出的地價除去一部份。縣會如果得不到主管的最高機關的許可，不得拒絕這樣的 requirement（一九一九年法第十一條）。

無論是買小農地的，或是租小農地的，在二十年內，必須要服從一定的限制。

什麼限制呢？就是不得到縣會的許可，不得分割，不得出賣，不得租借。對於耕地，不得作農業以外的目的使用。一塊土地上不得建築一個以上的住宅。在這地上的屋內，不得販賣麻醉性的飲料。如果所有者死亡，由他的後人承繼，也不得分割。

縣會得於十二個月內，要求歸併於一個人，不然則縣會可以自行出賣。（一九〇八年十二條）如果要把土地作為非農業的使用，必定再經過一次買賣的手續。（一九〇八年法第十五條）

照前面所說的縣會只在用合意的契約買不到土地的時候，才有強制收用的權力。但是所收來的土地，祇得租借，不得出賣。強制租借的時期，自十四年到三十年。到了滿期的前一年以上，二年以內，向地主通告，再重新訂定契約。（一九〇八年法規第四十四條）如果地主因造屋或開鑿等事要在那強制收去的土地上修道路，在十二個月前通知，得主管部的許可，得以回復所有權。（第四十六條）在租借期

間終了的時候，租借人對於土地上，所施的改良成績，如菜樹及其他植物等，尙有兩年以上的收穫權；關於別的改良，得向縣會請求賠償。如果縣會禁止租借人關於某種改良，便沒有請求賠償的權利（第四十七條）。這是英國自一九〇八年到一九一九年關於小農地的立法的概要。

英國本是個人主義特盛的國家，故雖然明知土地制度改革的必要，而爲之訂定特殊法律，爲小農得地的幫助，但是實際上一八九二年和一九一九年的法規，都是平庸得很。不過有這些立法，自比無這些立法爲好。既有此種法規農村社會的趨於小農制，也可多了一種助力。

(c) 丹麥援助自耕農的法制 丹麥是一個農業國，在農業上爲歐洲各國中最有特色的國家。對於無地的農民，老早就想使他們成爲自耕農的小農，各種設施

，都比別的國家早些。當十八世紀下半期，曾制定許多計劃，想把自耕的小農制建設起來，但是因為沒有多大的效果，所以一時停頓下去。直至十九世紀末期，尤其是 1880 年，農民離村的趨勢，逐漸顯明，以致各地方農業勞動者非常的缺乏，因此便想創設自耕的小農地制，來挽回那想離村的農民。 1899 年頒布關於小農地建設的法律，經 1904 年及 1909 年的改正，逐漸進步。到了 1917 年及 1919 年又定下幾種新的法律，至今還在逐漸修正之中。

一九〇九年的法律，規定各府縣設立委員會，使他管理關於創設小農地的事務。這個委員會以三個委員組織之，一名由農政部任命，二名由各該地方團體或鄉村會的代表選舉。委員的任期六年，所須要的用費，由國庫負擔。

凡享受這個法律所規定的利益者，必須合規定的資格。規定的資格：「男子或未婚的女子，不問他是賣長工或是賣日工，（包括為他人做園藝事業在內）凡依普通

的農業勞動而得到自己的生活費者，及占有或曾占有與本法所定的同一面積之農地者，皆有受本法的利益的權利」。（第二條）但是資格雖合，不見得就有請求得到農地的權利，凡可以請求者，又必定要合下列的條件：（一）須為本國人或得有歸化的權利者；（二）須滿二十五歲以上，但以不超過五十歲為原則；（三）須滿十八歲以後，至少須做過四年的農業勞動，藉謀自己的衣食者；（四）須有熟知本人的有信用之二人提出證明書；（五）欲得到小農地的本人，須有本法所規定的財產。此外，還是未受過教區的公共賑濟及未犯罪者。必須這樣，才有提出請求農地的權利。（第二條）

凡選擇小農地者，須經鄉村會，向府縣委員會的委員長提出請求書。這個請求書中，須載明小農地的概樣，面積，位置，購置價格等項，如果請求者尙沒有家宅，又必要載明建築家宅的計畫，及建築費的額數。到得小農地的價格，必在六千五

百「克羅來」以下，就是在價格特別高的地方，也不得超過八千「克羅來。」（第七條）對於金額有這樣嚴格的限制，故常常因地價變動而時時變更。

凡不得與地主用合意的契約買得土地的人，得向鄉村會提出請求書，鄉村會在這個地方，必須盡力尋求土地，如果尋求不到適當的土地，便可把鄉村內公有的土地向官廳交涉賣給他。地價的一部份，可用分年償還的方法。（第六條）丹麥收買土地法的特點；就在鄉村會祇能從中斡旋，不能強制收買。

如果私人之間，可用合意的契約買到土地，那末，買地者便可向府縣委員會，借貸地價。受理請求委員會，對於請求的人色，農地的面積，價格及其他各條件，具備與否，一一審察，然後決定准駁。無論准與不准，皆一律通知，不准的時候，並通知所以不准的理由。（第八條）

委員會如果准如所請，請求者便有向國庫借貸地價的資格，國庫可以借給他合

地價十分之九的現金，替他交付地價。（第九條）丹麥借給買主的地價金，竟多到十分之九的，比較別國算是寬大極了。別國爲農民買耕地，大概是四分之一的地價由買主自備，丹麥却祇要買主自備十分之一的地價。

一九一七年的法律，乃以一九〇九年的法律做基礎，稍微有點修正的地方：例如地價的限制，從前在地價不高的時候，規定不得超過六千五百「克羅來」，因地價高漲，六千五百「克羅來」不足爲最高的限度，於是由一九一七年改爲一萬及一萬二千「克羅來」。（第七條）借出資金的利息，從前年三分，現改爲年四分；分年還本的比例，從前年四分，現改爲年五分。（第十條）關於小農地借出資金的總額，定爲從四百萬到五百萬「克羅來」。（第十一條）

至一九一九年頒布的幾種法律，比較更重要。計有關於出賣小教區地與賣日工的農民的法律，關於公有地出賣條件的法律，把世襲地變爲自由地的法律。

關於出賣小教區地的法律，第一條的規定：「屬於小教區的土地，他的性質及位置，如和農業適宜，便可依本法的規定，照他的可能性的多寡，收用爲賣日工農民的耕地。祇利用這個土地去建設住宅或菜園者，亦得以同一條件收用之。」關於出賣公有地條件的法律，第一條所規定的：「公有地的土地性質及位置，得爲耕地者，可依本法所規定之條件出賣之。該地爲可供蓋房屋設華園之用，亦得以同一條件出賣」。第二條：「該地在可能的限度內，須分割出來，改作不藉他人助力而能養活一家人口的面積之小農地」。把世襲地變爲自由地的法律，也是爲達到建設小農地的目的。把貴族所佔有的大農地變賣出來，改爲小農地，既可以除去大地主的弊害，又可以除去土地集中與土地荒廢的弊害，這是一九一九年幾種新法律的概要。

統觀丹麥關於建設自耕農制的法規，一再修正，使其符合社會的需要，且漸由政府居中斡旋於農民和地主之間的地位，進於強制執行為民衆利益的法規，務使耕者各有其田。丹麥農業有極大的發展，這些政策，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

(d) 歐戰後東歐諸國援助自耕農的法制——我們再看歐戰後東歐各國的農政施設，便知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二年，這三年之中，便有十四國強制實行充公大地主的土地，冀化大農為小農：如芬蘭，(La Finlande)愛沙尼亞，(L. Estonie)拉脫維亞，(La Lettonie)里薩尼亞，(La Lithuanie)波蘭，(La Pologne)捷克斯拉夫，(La Tchécoslavakie)奧地利匈牙利(L' Autriche-Hongrie)猶哥斯拉維亞，(La Yougoslavie)塞爾維亞，(La Serbie)布加利亞，(La Bulgarie)羅馬尼亞，(La Roumanie)希臘。(La Grèce)所有各國關於土地問題的法律，雖以各國的政治的和社會的狀態不同，致各有各的特質，或急進，或漸進，或寬或嚴，然

而抑制大農與擴張小農的傾向，各國都是一樣的啊。

猶哥斯拉維亞於一九一九年二月，頒佈關於土地改革準備的第一命令，他的大綱，約有數條，就是（一）廢止封建的，半封建的束縛，解放不自由的佃農；（二）承認不自由的佃農為自由的地主；（三）沒收大地主的財產，分配給土地不足的小農民及全年土地的耕作者；（四）對於地主，給與相當的賠償金；（五）收廣大的森林歸國有，但支與賠償；（六）農民須公平的使用森林和牧場；（七）矯正封建制度時所解放的農民，對於土地的分配，有不公平的地方。至於每戶得享分配的土地面積，固然因為各地的情形不同，不能一律規定，但大約在十「約克」左右。如一戶的人口，在十人以上，就可超過上定的限制，增加一人。便增加一約克。

捷克斯拉夫建國之後，國內充滿了慾望土地的小農。一九一九年四月，議會一致通過土地改革法即時公佈。對於土地所有的面積，加以限制，以二百五十公畝為

最大限。祇有自治團體所屬的公法權力以下的土地，得超過這個限度。沒收土地，仍與以相當的賠償。其價格以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五的平均價格為準。但面積在一千公畝以上的，須照一定的率額。減低其價格。至於貴族和敵國人的土地，則不付賠償。享有分配土地的資格的人，以軍人有優先權，其餘分給無土地者，有土地而不能維持相當的生活者，以及土地面積不足者。一九二一年八月更公佈關於佃農的規定。就是改善佃農契約，以解放佃農為要點。小農資金困難時，國家對於個人或產業合作社，須補助家屋和農場建築費的百分之九十；貸予期限五年。

羅馬尼亞於一九一八年公佈為公益起見國家得支付相當代價沒收農業財產的法律，以改革土地制度。在這種法律之下，凡籍居外國的羅馬尼亞人，外國人占有的土地，並經過十年間佃耕的土地，國家得收用之。個人私有地，最高限度為五百公畝。超過這個限度的都得沒收。但須給與相當的賠償價格，其價格由土地委員會或

裁判官規定。國家實行五厘國庫券，交給被沒收的地主，以作代價。

拉脫維亞於一九二〇年九月六日頒佈土地改革法規。根據該法，凡超過五十公畝的農戶，其餘土地，均須充公，定五十公畝為土地所有者的最高限度。這樣就把原有許多大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九七、八充公，因為拉脫維亞本是有特別多的大農啦。至於賠償損失一層：若原有地主自己是不耕種的，則無代價地收沒其土地；否則按照一九一三年的地價賠償。由國立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以四十一年間長期任利，付於土地所有者。國家以沒收的土地，國有地，寺領地，和外國銀行所屬佃農地為預備地，分配於願自耕而能自耕的人，每戶農民所領受的土地，平均不得超過二十二公畝。

布加利亞在一九二〇到一九二三年，曾經成立過農民政府，所定土地所有之最高限度僅只三十公畝。

由此，可見限制大農，援助小農自耕農，在歐戰以前，已經成爲各國農政的準則，到了歐戰以後，此種潮流，更爲急進。歐戰前各國強制收買土地還不多見，且如果收沒土地，必給以相當的賠償金，其數適當普通的市價。歐戰後則便不同了。各國土地改革法制，總以相當的數目爲土地所有之最高限度，超過此數，則須強制充公。至於充公一層，因以付價賠償爲原則，但對於土地特多的大地主，及異族會以侵奪所得之普通地主，則無代價地執行充公。且即使有賠償費，而所估定之地價，則也不按當時的一般價格，必上推至歐戰以前地價方廉的時候的值價，實際上比當時的價格要低得多。這些，且都是以和平的方法，法律的能力，所做出來的。若蘇俄革命後的土地改革，則更有不同，因後當專論，茲縱畧。

第三節 大農與小農的利害比較和農業社會的將來

農業經營方面，究竟是大農優於小農，還是小農好過大農，學者議論紛紜，此誠最難解決的問題。

若就農業之經濟方面而言：——如種穀，種畜料，養種牛，養羊，養肉牛，種馬鈴薯等大規模農業經營，則以大農為優；反之，如種菜，種菜，養鷄鴨，種花，等庭園工作，則似乎小農為優。大農的優點，可以充分地利用機械，可以高度地應用科學及分工，及可以節省土地勞力和資本等的浪費。小農的優點，可以工力集中，可以照顧周到，及可以增加總收獲量。

但是大農之利，或為其許多相連帶的缺點，與去之抵消。比方，大農場的主人，不一定即是農業專家。對於應用科學和分工方面，能够支配適當；至於機械之為用，則在農業方面，遠不如其在工業方面，能有極大的效力；且地主或以資本欠缺

，或雖有豐富的資本，而不願投之於農業的生產，致大好土地，任其荒蕪，也所在多是。再地主僱用勞動者爲之工作，其生產力自然比個人自己之工力，費多效少。地主或把土地租給別人，佃農對於土地的改良，自然遠不如自耕農的負責。若隨地主之所好，把大好的農地，築圍圃，供游獵，或其他類似之事，則地盡其利，直成廢話；所有由大農可生之利益，也都會化爲烏有。

小農的優點雖多，但亦有其自然連帶之弱點。爲環境所束縛，拘守陳說，不思進步，昧於順應科學方法，到處都爲小農表現出來。且他們雖是勤懇，但這勤懇實是過度的勤懇，他們因爲維持生活困難，不得不去做人力以上的過度勞動。他們雖是儉素，但這儉素，實出於不得已的儉素，因爲如不節衣儉食，則將至無法度日，也只好止於布衣草食，縮緊生活而已。這些地方，一面因可藉以解釋小農的優點，而同時即足以證明社會榨取制度之不當。再小農比大農的總收穫爲多，而對於純收

穢方面則不如大農。頑固不進化者流，利用小農政治上的保守主義，便以爲小農可作保守政治的基礎，因之倡小農優越論，那更係相反之談。

若就農民之社會方面而言：一大農之利，爲其能够利用科學新法，改良動植物品種，作各項農事試驗，以爲中小農的模範。再者關於地方自治，各項公共事業，如由大農倡辦，則亦易於成功。小農之利，在于它可緩和農民離村的趨勢，爲多數獨立農民基礎。

但是大農制維持主奴階級，——即國有土地，實際上仍是一方有地主或其管理人；一方有農工，賣氣力的人。小農制養成農民個人主義，或竟至于自私自利主義。這也不能不說是彼此絕大的弱點。

總而言之，在耕者有其田尙未成爲農村社會普遍的事實以前，大農未能盡其大農之利，反以之造成貧富很大的縣殊；小農胼手胝足，吃苦難訴，同時也或或爲各自爲謀之狹窄的觀念，不思有所進步。農業社會的將來，自趨於矯正此種社會積弊，第一要促進普遍的自耕農制，第二要促成農民的合作組織。

關於耕者有其田的必要，及各國援助自耕農制的趨勢，前面已經約畧述過。至於農民合作組織爲新農業社會建設的基本，現在不可不加以約略的解釋如下：

比如在農業進化路上，關於新農所必需的要件，若資本機器，農產製造，利用雜物，開闢銷路等似爲大農所專利的，農民合作團體，都可以之爲小農之助。小農因有合作團體，即可以解除一切障礙。

農民團體幫助小農在經濟方面謀解放：供給他們資本和機器；指導他們改良種子，肥料和耕作法，加增出產；共同買賣，既免商人的欺騙，且可謀銷路的流暢；

相互保險，使意外的天災，無能為害。關於人生哲學方面，農民因各不相顧，各自為謀，於是纔成為個人主義或竟至於自私自利主義；若彼此團結起來，禍福相共，一致進行，那麼自助互助的精神，必可為農民在新社會中共同生活的唯一精神啊。

世界各國農業政策的趨勢，都是向這一方面進行，前節所說那些從事改革地制的國家，也各有特別法律，為利於農民合作團體，使他們對於充公來的國有田地，有僅先使用之權。勞動世界雜誌（La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在一九二五年九月和十月的兩期中，載有一篇論文，叫做：『捷克斯拉夫的農業改造』中云『一九二〇年關於地產所定之法律，是允許農民相互結合，共同耕種他們各自原有的土地。同樣的，各家佃農得聯合起來，共同要求一塊土地來共同耕作。並且消費合作社得要求公地，經營食物種植，以應其社員的需要。一般的空氣，都趨向於公有

土地，共同工作方面。土地充公的大農場，多半交給農民團體，往往團體即是從前個人租種的農民組聯起來的。」據此可見一般。

以科學智識經營農業的專門人才，在大農土地充公之後，當在農民合作團體中尋到相當的用途。

社會主義者，對於這種農業進化，作一種什麼感想呢？照馬克思的理想講來：生產漸漸集中，到了一天，所有資本都為若干極少數的資本家所有；所有土地，都為若干極少數的地主所有，那麼社會便容易起革命了。因為生產愈集中，無產階級人數愈多，革命自易成功，國家集權自易辦到。然而現在世界農業的趨勢，恰恰和馬克思的預言相反。大農不獨不能吞滅小農，反為小農所分割，這真不能不使社會黨人和共產黨人稍自反省。

農民問題概論

一五〇

俄國共產黨宣言說：『我們共產黨擁護農民局部的要求，只要是關於它們實際上的利益，藉之可以改良它們的境遇和生產的。』後面又說：『土地應該為耕種土地的農民所有。』又說：『如此可以無條件的充公一切不自耕種的土地。』

列寧未死之前，就極力主張從各方面去擴張合作組織的各種樣式，尤其是關於農民合作團體，應盡量發展。他以為只有這樣做去，才能達到革命的建設目的。

那麼，農業社會進化的趨勢，或就是事實如此吧：

大農化為自耕農；

自耕農合作組織，互助經營；

完成新農業，新農林，新社會的基本！

第六章 中國農民狀況與耕者有其田

第一節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的沿革

中國夏商以前，土地怎樣分配，苦無史冊可考。虞夏商三代經過千餘載，也因爲史書多缺，未能得其詳情；但是在當時或已實行與周代井田制相似的制度。所以研究我國土地制度，只好從周代井田制度開始。

井田制度，是把地面分作若干井字形，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其中爲公田，公田之中以二十畝爲廬舍，每家得二畝半；八家共耕其餘八十畝，收穫歸給公家。男子授田百畝，年二十而受田，六十而還田，沒有成年的餘夫，各授田二十五畝。這種制度的根本原則，是承認土地公有，而平均分配之於各家使用；一面人民

對於公家(政府)每年只盡相當的服務期限，便可免除一切賦稅雜役，好似間接的土地單稅制一般。

迄周室衰微，諸侯分崩，井田制度破壞，土地問題，成了足食足兵的重要問題。秦孝公用商鞅之策，便毅然廢井田，開阡陌，人民得私自買賣，於是造成土地私有的局面。嗣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土無立錐。漢代沿襲秦法，社會上貧富階級的懸隔愈甚，故董仲舒輩力倡「限民名田，以瞻不足，塞兼并之路。」

自王莽篡位以後，他便頒布「王田」制，令人口不滿八個，佔田過一井的，把多下來的分與九族鄉黨。但是這個制度，施行兩年的結果，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涕泣於道，坐賣買田宅奴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

從北魏到唐初，又有所謂「均田制度」。即廢止土地私有，實行計口授田制。北魏的制度，是：「男子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麻布之土，男子受麻

田十畝，婦人五畝，男夫一人授桑田二十畝，婦人無之。人年及課則授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土地之還受于每年正月舉行之。北齊授田制度，仍依魏制：「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桑田四十二畝爲永業田。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得賣易」。唐初授田的制度，是：「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

從均田制度崩壞之後，土地問題，更無完善解決之法。宋時畢仲遊倡限田論，謂：「有人則有田，有田則有分，田有瘠薄，人有衆寡，以人耕田，相其瘠薄衆寡而分之，謂之分。分定而以名目占之，謂之名田，無甚難行者。」他又曾議占田之數，主張：「約周官授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其多少而用之。士大夫則因其品秩之高下，與其族類之衆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爲兼并，則善矣。」元代趙天麟也有限田的論調，謂：「自嬴秦變法之後，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地，至於今迫於

豪富官費而不復。聖朝東南西北，地境無窮，國家用費之資僅足，下民愁嘆之聲未絕，於今之務，莫如興復井田；尙恐驟然騷動，宜限田以漸復之。」據此，可知土地問題之煩人思索，而終不得解決之策。

南宋曾把過限的土地，收買去以作「官田」，結果「是：「官租額重納重，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爲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

清雍正間曾以新城固然霸州永清四州官地，移植旗民，倣行井田，結果也失敗了。

總之，自井田制廢，土地私有制興，弊害百端，歷代都思有以救濟之道，但終於不得完滿解決的方案。不過平均地權相耕者有其田的思想，實早爲中國人民之所有。

第二節 現在中國農業社會經濟問題

現在雖是二十世紀，歐美各國，已經成了工商業資本主義頂發達的時期；但在中國，還依然是在封建思想和資本主義之中的過渡時代。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還是占全國社會經濟之主要地位。唯其如此，所以內受封建政治和土豪地主的壓迫，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為詳細考察此種問題起見，特分作數項說明於下：

(一) 中國土地分配狀況及其趨勢 據凌道揚所著之中國農業之經濟觀上面，載有農家戶數耕田多寡表，如下：

農家戶數耕田多寡表

省 區	未滿十畝	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上	總計
--------	------	-----------	-----------	----

農民問題概論

一五六

京兆	二六〇、〇四二	一四一、一一一	二五一、九〇三	二三一、九〇二	九九、七四七	六四四、七二四
直隸	一、三五四、五三	一、九〇三、六三八	八〇二、一六三	五〇八、五〇七	三三、五六一	三、九八一、五九七
奉天	三四五、八九六	三七一、〇三六	四二二、七四四	三四八、三六七	二五八、二六四	一、七三六、三〇五
吉林	一三七、六九三	一三一、四五五	一九四、二九五	一七一、二四六	一七四、八三三	八〇〇、五〇二
黑龍江	一九、五一八	三一、七四〇	五四、六五二	七六、九六八	一五一、六二七	三三五、四九三
山東	二、元〇、四三	一、六五一、三五四	一、〇八六、三八〇	六七四、三三六	三五九、二七七	六、三一一、九二六
河南	二、五五九、六七九	一、六五二、二五四	一、〇八四、一七一	四三九、二六一	一五一、二四三	五、三六七、八二〇
山西	二八二、八二三	三五九、六八二	三九七、七五〇	三三七、五三〇	一五一、七四二	一、五三元、五一八
江蘇	二、二八八、四〇五	一、三三一、一四三	五〇〇、二八八	二五三、三三一	八六、五五四	四、四六〇、八二七
安徽	一、一二四、五三	九七一、六〇六	三八七、四九	二三三、二〇一	七五、八三四	二、七四一、二三三

江 西	三、〇一、二三	七八、六五七	元一、〇四二	七〇、九四一	一三、一九三	四、〇六四、九五六
福 建	八一五、七五五	四七八、四一四	一八一、一八七	四八、五九六	六、七四三	一、五三〇、六九五
浙 江	一、七七〇、〇裔	一、〇三、九八七	三六、一八一	二毛、三三三	三三、〇〇四	三、三三九、五五六
湖 北	一、四四三、二三三	一、〇三三、四三三	六五三、五八六	三九一、一四六	一三六、二八七	三、六三六、六五四
湖 南	三五四、八六三	三四六、三三一	三八五、九八七	二四四、九三〇	一〇五、七〇七	一、四三七、七九七
陕 西	三五七、八九七	四五一、六一〇	二五二、五二〇	一四七、七八六	五七、五三三	一、三〇六、三三六
甘 肅	二六八、七四八	二三三、八七一	二六一、〇一三	二三、八四四	六八、六五三	八五、二三九
新 疆	一六二、五四〇	一五五、七五五	六九、三一〇	五三、五七〇	二〇、〇九二	四六〇、一二四
四 川						
廣 東	二、〇六三、二五三	九六三、二〇七	五五三、二二二	二三三、〇四〇	八三、五六六	三、九三五、二〇七

省 自 種 租 種 自 種 兼 租 種 總 計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熱 河	一九三、四九二	一九三、九三一	一一〇、五九一	一〇〇、二三三	七四、四三一	七四、六一五	一九〇、六五三	一、三〇〇、三三三	二、二二五、三七八
察哈爾				綏 遠	八、四三一	九、七九九	三、七二二	六、四八三	六、〇八〇	六、四九五	五、六三三	一、三〇〇	
總 計					二三、七八一	三、七〇〇	一一、五九一	八、二五三	五、六三三	二〇、一九〇六	五、一五〇、四〇〇		
農家戶數種類表													

至於農戶的類別則有自耕農佃農及自耕兼佃農三種其表如左：

京兆	三七八、三七五	一四七、一三三	一四九、二六六	六四四、七六四
直隸	二、八八、五九四	五三三、七三一	毛七、〇八三	三、九八一、三九七
吉林	三七七、八九五	二八五、一〇七	一八七、五〇〇	八〇〇、五〇一
山東	三、七九四、七七三	七三、六四八	八三〇、四九	五、三六一、八七〇
江西	一、七一四、五一〇	一、二四一、三〇一	一、一〇九、三四四	四、〇六四、九五六
福建	五九五、九七一	五三四、五〇九	四一〇、三一五	一、五三〇、六九五
陝西	八〇五、一一一	二六六、一八九	二一五、〇三六	一、三〇六、三三六
廣東	一、三二六、五〇〇	一、四六三、八六五	一、一二四、八三三	三、九五、二〇七
熱河	四四四、六五五	一〇〇、五三九	二二六、四一	六七一、六一五
察哈爾	一六八、一六三	一九、五六五	一四、一七九	一一〇一、九〇六

由此兩表，可知中國小農居多，而佃農和自耕兼佃農之數亦不弱。再看近十年來土地分配狀況的變遷有如下表：

耕地面積 十畝以下	民國七年耕有該項地積的 戶數對於總數的百分率	民國十六年耕有該項地積 的人數對於總數的百分率
三十畝以上	四二、三	四四
五十畝以上	二六、六	二四
百畝以上	一五、八	一六
合計	九、七	九
	六、六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這個表關於民國七年時數目是根據前北京農商部的調查；民國十六年的則根據前武漢中央委員會的調查，前者以戶數為單位，後者以人數為單位，本不能做一種確切的比較，不過可藉以畧示一種傾向，是十畝以下的小農特別的加增。再進而考

察耕地所有的傾向，採用民六至民九的四年間的京兆以下十省區的統計，表示於左：

省區	年次	十畝以下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河 北	民六	一、三六四	一、〇八七	七九七	五〇二	二一六
	民七	一、三七三	一、〇八一	七九七	五〇九	二二四
	民八	一、三五五	一、〇九四	八〇二	五〇九	二二三
	民九	一、三六五	一、一〇一	八一七	五三三	二三一
吉 林	民六	五二	九七	一一〇	一二二	一五八
	民七	四四	九八	二六一	二三二	一五三
	民八	一八三	一二二	一九四	一七一	一七五
	民九	四五	一〇七	一九七	一三一	一一六
農 民						一六一

農民問題概論

一六二

民六 二、一〇七 一、五五二 九五八

四九七

三四一

民七 二、一八五 一、五三八 九三三

四八八

二〇八

民八 二、三九〇 一、五〇三 八八四

四三九

一五一

民九 二、二六〇 一、六八六 八九六

四四七

一九九

民六 一、五九七 一、五六九 一、五二五 八七七

五六三

三五九

民七 一、八三〇 一、一一九 七九九 四九〇

三二九

一五二

民八 二、五六〇 一、六五二 一、〇八六 六五四

六五四

三五八

民九 二、五三二 一、六三〇 一、〇八八 六八六

三五八

一五二

民六 二八三 三六〇 三九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一五二

民七 三八四 三九四 三六二 三三七

三三七

一五二

山

西

民八

二八三

三六〇

三九八

三三八

一五二

河

南

民七

一、八三〇

一、六五二

一、〇八六

三三九

一五二

山

東

民八

二、三九〇

一、六八六

八九六

四四七

一九九

民九

二八三

三六〇

三九七

三三八

一五二

民六

六一八

三六九

一八九

八九

六四

民七

四九六

四四四

二一四

九九

五六

民八

三九八

四五二

二五三

一四七

五八

民九

三八〇

四五二

三六三

一九〇

五五

民六

二、七二六

一、三一二

四八七

二六〇

八七

民七

二、三一五

一、二九四

五六七

二七一

九五

民八

二、二八八

一、三三二

五〇〇

二五三

八七

民九

二、二三四

一、三五七

五三四

二八二

一〇五

民六

一、一三一

九八七

三四四

二〇九

一七六

安徽

人民七

一、〇三八

九三二

四〇五

三〇〇

一九九

江

蘇

民六

二、七二六

一、三一二

四八七

二六〇

八七

陝

西

民七

四九六

四四四

二一四

九九

五六

農

民

問

題

概論

一六三

	民八	一、一二五	九四二	三八七	二二二	六六
	民九	一、一三五	八九四	四〇三	二二〇	九七
	民六	一三	一四	二四	二九	三六
	察哈爾					
	民七	一三	一四	二四	二九	三六
	民八	一二四	一三	一二	一八	三六
	民九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九	六九

由此，可知十畝至三十畝以下的小農戶數增加，三十畝至五十畝的中農戶數也
譽見增加。至於五十畝及百畝以上的戶數，除河北，河南，察哈爾以外，則呈減少
的傾向。這並不是說，中國漸趨於平均地權，使耕者都有其田了。乃是農村經濟衰
落，大農降而爲中農，中農降而爲小農去了。且看佃農數目的增加，便可格外明白
此種向下的趨勢：

據日本東西同文會支那年鑑的統計如次：

年限 佃農戶數

民國七年 二六%

民國八年 三二%

據嚴仲達所著耕者有其田書中所引的南通和崑山兩處佃農增加的情形，有如下

表：

南通 佃農的比例

一九〇五年 五六、九%

一九一四年 六一、五%

一九二四年 六四、四%

崑山 佃農的比例

一九〇五年

五七、四%

一九一四年

七一、七%

一九二四年

七七、六%

佃農數目這樣的增加，可以證明中國農村之日趨於頽敗。並且貧的農民數目，不增加得非常之快，如下表（見賀揚靈所編之農民運動）

耕地畝數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富有一〇〇畝以上者

二、八三五、四六四家

二、二七八、三六五家

有五〇畝以上者

五、三四八、五一五

四、一三七、一三六

有三〇畝以上者

一〇、一二二、二一四

六、七一三、三六六

有一〇畝以上者

一三、八四八、四七四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貧有一〇畝以下者

一七、三五三、三八六

一七、九一四、三三一

由此統計，十畝以下的貧農，在民國六年到民國七年，一年之中，全國竟增加了五十六萬〇九百四十五戶；在十畝以上的中農，或富農都有相對的減少，這種關於中國農村社會愈趨愈頽敗的最顯著的例證，實在令人可怕。

但是另一方面看來，中國農村裏面，雖然富者變貧，貧者更窮，而百畝以上的富農，所佔土地面積，仍有巨大的百分率。據民國十六年前武漢中央委員會的調查，耕地多寡農戶所佔之土地面積百分率如下：

十畝以下	六
十畝以上	一三
三十畝以上	一九
五十畝以上	一九

百畝以上

四三

蘇聯共產黨十五次大會所引用某俄經濟學家的統計，中國土地分配情形如次：

佔有土地之數目

所佔土地總數

一〇一一二〇畝

一五%

二〇一十四〇畝

二二%

四〇一七五畝

二五%

七〇畝以上者

三六%

一千畝以上者約三萬家

一萬畝以上者約二百家

此表與上表略有出入，但大地主的存在及百畝以上的富農佔了很大的土地面積，自然是事實。在這一點，也爲改進農村社會所不可忽的。

且中國不但有若干地主霸佔了土地的所有權，而未墾的荒地數目，且非常超過了已墾的熟地，近來還更加增多。據李權時所著之中國經濟問題綱要書中所云，我國土地之總面積爲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二方里，計本部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方里，滿洲三十六萬三千七百方里，蒙古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三方里，新疆五十五萬〇五百七十九方里，及西藏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二十方里，其中已墾殖者爲二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二千畝，合三萬四千一百十六萬三千五百萬畝，即五十三萬三千〇六十八方里，這就是說，中國的土地只有百分之十二半是已經墾殖的，還有百分之八十七又五是仍爲荒地。

據前北京農商部的統計表，中國荒地的面積爲八萬萬七千三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畝，其分配如次表：

農民問題概論

一七〇

區域	官有	公私有	私有	有計
京兆	一四三、五七	五、四〇	三三九、八〇	七七七、八〇
直隸	三、八五四、四〇	一一二五四、〇〇	李七、〇九	六、七四五、五〇
奉天	一、六八三、二四〇	一八、〇〇	一五、八五、八〇	一七、五七、一〇
吉林	三、七三九、八七〇	九、七〇一、四五	三、七三三、七三〇	六三、二六三、〇五
黑龍江	七七、四九四、〇〇	五、五七、八〇	六〇四、二九、九九	六八、三一、八六〇
山東	二、二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二三、二七〇	二、五八、七〇
河南	六三、二二〇	七五、〇〇	一、七〇九、一〇〇	二、三八六、三七〇
山西	六二八、三〇	一六、六三〇	三、八六六、九八〇	四一、吾一、九二〇
江蘇	九六、五七〇	一三三、〇九〇	一、三二六、一三〇	二、三五五、七九〇

安徽	一、五〇五、九六〇	一九三、五四〇	二、五六九、七九〇	四、二五九、二九〇
江西	四、九三〇	二、八六〇	二、六五四、七二〇	二、七〇八、五二〇
福建	三三、一〇〇	堯、八〇	六七九、九三〇	七七三、〇三〇
浙江	四三四、〇五〇	七〇、六〇〇	一、〇七四、五七〇	一、五三九、一三〇
湖北	四一、五一〇	六一、四三〇	三、八九一、七三〇	四、〇一七、六六〇
湖南	五五、七一〇	三、四三〇、七八〇	二、四八六、四九〇	
陝西	三三三、四二〇	三八三、〇三〇	八二四、〇九〇	一、五四三、一九〇
甘肅	二二、五三三、四九〇	八三、四三〇	二、〇五七、六五〇	一、四、八五三、五七〇
新疆	七、四三六、〇三〇	七、一四〇	一六〇、六六〇	七、六九三、八二〇
四川	四三三、〇三〇	二、四九、九七〇	三、八八五、二二〇	

廣東	二、八一〇、三五〇	五五六、九三〇	三、九〇一、九七〇
廣西	四、〇九三、五〇〇	一〇、一六六、八二〇	一四、二五九、三一〇
雲南	一八三、二三〇	一、三三八、〇七〇	二、五五〇、一七〇
貴州	四、四九〇	二七〇、二七〇	三一、七七〇
熱河	四(八、〇四〇)	四一、一一〇	八四九、三〇〇
綏遠	一四五、九三〇	五九	一、二元八、四五〇
察哈爾	一、八五、〇三〇	一八、三三〇	六九七、四二〇
總計	二五、九七〇、四三〇	一九、四三六、四五〇	七〇三、二九、九三〇
			八七三、五七三、八〇〇

該表所記載的，只是荒地的數目，若荒山的面積，尚不計算在內。荒山雖不能改作農地，但也可以造林；中國到處都是禿山，其為禍且更甚於農地之任其荒蕪。

除此而外，還有所謂墳墓問題。中國已經開墾的農地，固然佔了全國土地總面積極少的比例數，而在這樣少的熟地之中，還要讓出許多位置給墳墓佔了去，這真所謂不經濟中之更不經濟了。

不但如此，中國荒地面積還要一年年的增加。關於近幾年的怎樣增加，苦於無相當的統計。現在只好據日本人伊藤武雄所著現代支那社會研究上述中國自民三至民七那四年間的荒地增加情形，以見一般。

年次	荒地面積
民三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畝
民四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
民五	四九〇、三六三、〇二一
民六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民七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據上表，則四年間中國荒地便增加了四萬萬畝以上，農村經濟的破產，可以想到是如何的急進呵！

還有一層，中國不但荒地多，貧農多，並且人口的密度各省也爲天淵之別，據中國經濟問題綱要書中所載，有如下表：

省名	每方里人口密度
江蘇	七三三人
浙江	六〇一
山東	五五二
河南	四五四

湖北

三八〇

廣東

三七二

安徽

三六二

江西

三五二

湖南

三四一

直隸

二九五

福建

二八四

四川

二二八

貴州

一六七

廣西

一五九

山西

一三四

陝西

一二五

雲南

六七

東三省

六一

甘肅

四七

他如西藏青海新疆蒙古等處，雖尚不知確切數目，人烟寥落，比較內地人口稠密的地方，相差很遠，實屬不能否認的。只因人民保守心理，皆以家鄉風土為重，絕不思去遠處開荒，故不能有調濟之益。

總之，中國土地分配狀況不均，荒地日多，農民日困，農村社會經濟，日趨於凋殘，這是什麼原因呢？我們應當要加以研究如次：

(2) 中國農村衰頹的原因及其現狀 上面已經說過，中國現在社會狀況，

依然是在封建思想與資本主義過渡之中。唯有仍為封建思想所支配，所以農民多聽天由命不思進取，紛亂而無相當的組織，致土豪，劣紳，地主，流氓，盜匪，軍閥等得以橫行無忌，造成封建時代的政治與社會狀況。但是海禁既開，歐美工商業家為尋原料和市場起見，也不讓中國人民關門生活了。中國人民本來可以靠着祖宗傳下農業自給自足，無求於外，然而近代外國貨物充滿於內地市場，他們工商業的經濟壓倒中國農業與手工業的經濟，直接間接都使中國人民日益窮迫，不過受其害者，尤以農民為最甚。茲分述農民所受內外壓迫和剝削的情況於次：

(a) 兵災 中國固然是個弱國，但是國內陸軍數目為世界各國第一。這些軍隊，並不是對內維持治安，對外抵禦強敵；乃是外引強盜入室，內則紛爭不已。

民國以來，羣雄割據，連年戰鬥，至今還未完全平息。影響所及，非獨農民不得安居樂業，且苛捐雜稅，名目繁多；預征錢糧，至再至三；勒種鴉片，以收重稅

，濫發紙幣，以斂民脂；即不計及戰爭區域內的田園房屋，一切都是被焚燬，而全國之生命財產因之而損失者，豈能以數計！現在北伐總算成功，而據民國日報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陶百川著我們的生路——整理軍事文中所云，全國尚有兵二百四十萬，每年要用八萬萬元的軍費；但中國國庫收入，每年只有五萬萬元。如此，又何怪乎，政府人民同歸於窮呢？

(b) 匪災 兵與匪本來是不能並立的，可是在中國兵越多，匪就越多，二者似有不解之緣。因為兵凶戰危，民不聊生，農事荒蕪，噉飯之路，也只有當兵作匪。

且軍隊解散，兵即變爲匪；匪被招撫，也即是堂堂的丘八。而況穿着制服搶刦便理直氣壯一點；能做匪頭，也就不難升官發財，爲平民進身之最好的階梯，如此，農民胼手胼足而來之些微收獲，殊不足以供奉兵匪大人們的揮霍，那麼也只有丟

了犁鋤，去與兵匪爲伍了。

(c) 天災 中國政治社會既如是其混亂，則對於天災的預防及補救，自然無人注意。是故水災，旱災，螟災，蝗災，及一切意外的病虫害，連年相繼，無有已時。尤其甚者，如民國十五年安徽大水災沖破田廬十萬餘畝；同年湖北大旱災亦六十四縣！廣東海豐一縣的風災損失亦達二十餘萬。本年北方旱災，蝗災，使長江以北數省人民絕食斷糧，此種慘象，也只在中國可以看慣無奇！

(d) 錢災 什麼叫做錢災，就是農民破產，沒有來錢的路。不但決不能購買土地，由雇農或佃農升爲自耕農；反要把自己或有的幾畝土地賣却，流而爲佃農或雇農。地主完納糧餉，認捐繳稅，他本來是圖不勞而穫的，現復增加其開支，故對於佃租價額，更加嚴厲。各省分租情形有所謂倒三七，倒二八者，或預繳定額租金，不管其收穫的豐額，此外，還有田信鷄，田信鴨的敬禮，這是佃農的苦況。至於

雇農，終歲爲人作工，即無失工的危險，也只是出了過度的努力，賺得個人的粗衣劣食，其境遇還比佃農不如。其他自己有田的小自耕農和半自耕農，似乎它們的生活頗好一點，然而也常困於經濟，爲重利盤剝的地主和商人所敲剝，每年總是虧欠和賠累。據蕭山衙前自法會所調查的統計，每佃農民平均每年負債八十元，此雖只就衙前一區而論，但是各地境況與之相同者，當不在少數。農民賣其子女以還債務，實屬多許地方的事實。

以上兵災，匪災，天災，錢災，爲中國尚未完全脫出封建社會的徵象。現在再進一步研究歐美資本主義所及於中國農村的影響，換言之，資本帝國主義·怎樣使中國農村衰落，社會經濟，更混亂不堪。

(A)各國商品的掠奪，破壞中國農村自給自足的生活，農民愈覺窮迫。歐美機械工業的製造品運入中國，經過都市而侵入農村，第一影響，便是農村經濟的外益

。往時農家日用之物，多由農民副業或小手工業者所供給，價值低廉，且貨實結實，經久不壞，自從洋貨輸入，外觀煊耀奪目，農民用重價購之，而為用暫時，便成廢物，於是不得不另置新的。這種貨物，由洋商買辦經手販賣，轉了無數曲折，才運到窮鄉僻壤，其價值自然不能過於低廉。而農民的穀糧或原料品，就地賣把商人，因其不知世界市場情形，且多急於需款，自然其價值要比實價為低。如此，一進一出，直接得便宜的，是投機的商人，間接得利益的，是歐美日本的工商企業家；而直接或間接吃虧和受苦的乃是全中國的農民。再者，洋貨輸入以後，從前為農家副業和小工業的出品的銷路為之大減，比如有了洋紗洋布，土紗布的銷場便多為所奪，即是一例。

(B) 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之後，中國社會生活程度特別的提高，農民更苦。農產物的價格，和外來洋貨的相比，所差有天淵之別。此種差額，在交通不便的窮鄉僻

壤的地方更甚。所以素稱小康之家，現在漸成爲不能生活的貧農了。此層關於農民的教育方面非常之大。比方在上海南京北平等處求學，每年每人需款三四百元，而這三四百元即在還不甚邊僻的河南省中，就要銅元一千餘串，需小麥五十石以上，那邊收好的年份，每畝平均可收八斗，平常只收五六斗，像今年只收三斗，則是需六七十畝以上的土地，方能產出值價三四百元的總收穫量，若再除去人工肥料等等，是至少需百畝以上的地積，方能供給一個子弟在外求學；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百畝以上的農戶，在中國農戶統計表上已經是少有的富農了，而且它家若有一個以上的子弟（中國家庭常有三四個以上的）要求學，即在平安年頭——既不出苛捐雜稅又無天災人禍的年份，也就不能供給了。其餘的大多數的中農貧農的家庭，更是沒有希望助其子弟出外求學的了！農民之不能使其子弟求學，則即談不到農村的改善問題；且不特如此，因爲生活程度提高，使農村智識破產，並且農民的衣食住問題，

也漸至於不能解決的地位。吾人一渡長江，各火車站停車時，便見有成大羣的婦孺討錢，爺爺奶奶叫個不止，這是何等的慘悽！

(c) 除此而外，從滿清末年到現在，所有外人逼我國的賠款，以及歷來各軍閥政府所借的外債，合計已達二十二億以上，這些也都是直接間接要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負擔的。

總之，現在中國農村社會，一面遭了封建時代的末運，致成了兵匪世界；一面復承受了世界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畧，自己尙無防衛之策；雙方加攻，自然不得不日趨於衰退。前面所云富農降而爲中農，中農降而爲貧農，及荒地增加等事，乃係自然的結果。甚至以地大物博的農業國家，自己所生產之糧食且不足用，還須仰求於外國之輸入呵！茲據東方雜誌二十三卷十六號糧食之狀況及其補救一文，列表如左

，以明各種主要糧食逐年增加進口額的情形。

(1)米 進口貨量(單位萬擔) 入超

出超

九年 一一五 八四

十年 一〇六二 一〇五七

十一年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十二年 三二三七 三二三七

十三年 一三一五 一三一五

十四年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2)麥

九年

一

八四二

十年

八

五一三

十一年

八七

二八

十二年

二六〇

一九五

十三年

五一五

五〇〇

十四年

七〇

五〇

(3) 麵

九年

五一

三四五

十年

七五

一三〇

十一年

三六〇

三〇〇

十二年

五六三

五七〇

十三年

六六六

六五〇

十四年

二八一

二五三

農民問題概論

一八六

再照海關兩計，去年中國對外貿易中的糧食進口額，已達一萬萬三千萬海關兩以上。農業國的中國，進口食糧，逐年增加，至於如此的巨額，可見農村之繼續崩壞，到何程度！如不積極設法挽救，則前途茫茫，真正不堪設想呵！

(二)怎樣發展中國農村社會經濟與平均地權 上面已經述過中國農村衰頹的現狀及其原因，而且到了不得不急速設法挽救的地步，則中國農民之參加國民革命與國民革命之不得不以農民的利益為前提，其關係非常密切，因為中國農民實占全國人口之八十以上，所謂國民革命，自當以農民為其基礎。

醫生診病，須對症下藥，中國農民所患的病症，是國內封建政治和資本帝國主義的夾攻，及其所發生之各種天災人禍，救治之策，唯其堅持革命的精神，澄清封建餘孽，一面由普及教育，組織農衆，增加生產，預防天災，流通金融，墾荒移民等所應有的設施與方法以提高農村社會經濟，藉以打倒資本帝國商品的壓迫與剝削。

，但最要緊的基本的工作還在怎樣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完全實行。

孫中山先生主張用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方法，是從平均地權入手。平均地權的辦法，是照價納稅和照價收買，在國民黨中多有主張無代價的充公以前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及一般大地主的土地，而以之租給或減價賣與無耕地的農民。照這樣辦法，周佛海以為是先辦到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再由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辦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

如此固然不失為解決中國農民問題之一種政策，但是農民問題是社會問題，勞動問題及運輸分配問題都能得到相當的解決方可。因為社會各種問題常是互相連帶的，而且農民社會經濟之不安，又多半係受外來的影響。故研究農民問題者，同時須研究社會一般的問題，與世界一般趨勢；如能預測世界社會的將來，則對於農民

農民問題概論

問題之解決法，自當無誤。